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股新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22,800,000股出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56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股份之預期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小心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預期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寄發日期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大福證券及日盛嘉富（作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 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向承配人配發新股及轉讓出售股份	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之日期 (附註2)	十二月十九日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臨時所有權文件一概不會發出。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之前發出,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之後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於該時間之前獲行使。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兩節。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所載或所作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0
董事	45
參與配售之各方	46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集團架構	57
歷史及發展	57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59
優勢	61
業務	
緒言	62
本集團之技術基建及發展	63
業務運作	66
研究及開發	72
市場推廣及宣傳	73
競爭	74
競爭權益	75
知識產權	75
網絡管理	75
出售股份	75
洪先生之資產轉讓	7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6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79
未來計劃及前景	79
重要事項	82
基準及假設	87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89
高級管理層	90
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	91
審核委員會	91
員工	91
董事酬金	92
退休金計劃	92
購股權計劃	92
向僱員饋贈股份	92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93
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禁售期內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承諾	95
股本	96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98
債項	1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0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105
稅項	105
物業	106
股息	107
可分派儲備	107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7
無重大不利變動	108
保薦人之權益	
保薦人協議	109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109
包銷	
包銷商	110
包銷及配售安排	110
佣金及開支	112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113

目 錄

	頁次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114
配售	114
配售之條件	114
惡劣天氣對寄發日期之影響	115
股份開始買賣	115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116
超額配股權	116
出售股份之轉讓	1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1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48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4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8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2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無載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較大之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及98%。

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NTL及PLDT）提供電訊服務。NTL主要從事提供VoIP電話服務，並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PLDT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將PLDT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結合NTL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建立高效率之網絡基建平台，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長途電話服務。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基本上，NVP為VoIP接入式網關，其作用為在互聯網上提供語音及傳真通信。

優勢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具備在下列方面之優勢及有利競爭條件，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向全球日益擴大之電訊市場提供以IP為基礎之電訊服務，並可於該市場獲取重要之份額：

- 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擁有電訊業內多年之開發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
- 研究及開發隊伍具有向現有產品加入增值服務之能力；
- 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自行經營之店舖Lotus Club，在不同種族組別（如菲律賓裔人及印尼裔人等）中建立強大之客戶基礎。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成立RGL，初期洪先生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擁有該公司30%及70%之權益。洪先生在電訊業已累積約20年經驗。RGL當時從事研究及開發先進之電訊技術，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安裝了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以來，洪先生一直擁有RGL超過51%之權益。

為了把握電訊市場之潛在商機，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全資擁有之NTL。於一九九八年九月，RGL將其開發及研究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連同NVP早期之設計及原型轉讓予NTL。於二零零零年五月，NTL完成開發一套先進之VoIP網絡基建。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居間控股公司NPL（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0.65%之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8名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權有）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以進一步將VoIP技術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NTL開始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批發電訊服務，使該等供應商可經由本集團之VoIP網關路由該話音訊息。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RGL及洪先生成立PLDT，而PLDT透過經由獨立零售商舖及交易商銷售預付電話卡之策略，開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PLDT於成立之時由RGL及洪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NTL憑藉完成了設計及整合VoIP基建之設施開始向PLDT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NPL收購PLDT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洪先生及RGL分別實益擁有其52%及48%之權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洪先生一直以擁有PLDT超過51%之權益控制該公司。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PLDT之電路交換系統與NTL之分封交換系統整合起來，建成一個高效益之網絡基建平台。

為了進一步打入本地長途電話卡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成立SHL，經營以Lotus Club為名之分銷中心店舖，使本集團可將預付電話卡直接分銷予最終用家。首間Lotus Club位於中環，而第二間及第三間Lotus Club店舖則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銅鑼灣成立。

第四間Lotus Club店舖位於元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為進一步爭取較大之市場，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使客戶可以通過NVP得到更快捷方便之長途電話服務。董事預期，NVP之測試運作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

本集團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

本集團旨在通過集團本身之網絡基建向客戶提供經由傳統公用電話系統或互聯網撥出長途電話及發出傳真之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技術優勢為結合並利用傳統公用電話系統及互聯

網之優點，兼備VoIP網關及預付電話卡系統。這種結合促成了兩種通訊系統之互通，令客戶能夠在一個已結合之網絡內以較低成本享用電話及傳真服務。

本集團之網絡基建主要由兩個主要系統組成：電路交換系統和分封交換系統。這些系統已安裝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之網絡營運中心。電路交換系統由五個語音交換器組成，與固網營運商之傳統公用電話系統(PSTN)連接，語音交換器亦與本集團之專用電話交換系統(PBX)連接，該系統之設定為在本地電話網絡及PSTN固網營運商或本集團之VoIP網關之間選取通話路由。在另一端，PBX透過電話專線與固網營運商之分封交換系統連接。

本集團之分封交換系統由具領導地位之供應商製造之多個VoIP網關組成。倘撥出之電話因網絡擠塞或其他技術問題未能透過本集團之VoIP系統成功接通，話音將自動經由本集團之PBX透過對外營運商轉接到預定目的地。

業務運作

零售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首次推出其預付電話卡。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較傳統預付電話卡具有更出色之技術。本集團預付電話卡系統之優勢是，將傳統長途電訊產品與先進的互聯網電話技術結合。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為備有VoIP功能讓本集團可提供高效能、可靠並快速之預繳產品而設計。鑑於同時使用VoIP及PSTN交換器，本集團可利用VoIP功能而減低路成本，同時保留PSTN平台提供較穩定之連線及QoS。

本集團推出不同品牌之預付電話卡，大致可分為國別卡及尊貴卡兩類。

在香港，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現透過約750間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名為Lotus Club之自營店舖發售。

國際批發

鑒於本集團之集成網關能同時支援PSTN及VoIP功能，本集團能提供批發服務，使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本集團之VoIP集成基建路由話音訊息。本集團亦與外國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互惠安排以結成聯盟，據此，本集團將安排透過該等外國網關對外傳送國際電話話務，使該等對外國際電話可接入該等國家之通話目的地，反之亦然。此方法使本集團可加強其國際網絡之覆蓋範圍而毋需斥鉅資於海外國家設立基建。

設備銷售

為確保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能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系統互相運作，彼等必須使用相同之網關。因此，本集團亦向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出售採購自主主要國際電訊設備供應商之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

客戶終端設備(CPE)

本集團基於市場上普遍使用之公開技術開發了一套企業應用之原型NVP。NVP之外形與工業式電腦機箱相同，附有電話介面連接傳統電話機座。

本集團所推出之NVP通常應用於內聯網VPN，連接公司支部及家居辦公室等固定地點。因此，其目標客戶包括國際跨國公司。按照客戶之需要，本集團計劃將NVP之配置更改，以應用於外聯網，連接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或遠程接達VPN。

NVP與一般傳統私人網絡比較，成本較低，管理工作亦較少。與世界各地通訊聯繫可更加快捷、廉宜及安全。NVP原型之設計與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相若，它亦附有PSTN與VoIP交換機制。董事相信，客戶可透過VoIP功能降低路由成本之餘，亦可享有較PSTN更為穩定之連接及服務質素。

NVP另一個吸引之處為可透過該平台提供互聯網通訊中心、視象會議及短訊服務等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可加強NVP之功能，藉此可按公司客戶之電訊服務需要向其提供一站式度身訂造之方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主要 產品／

服務	性質	發展	應用	推出日期
提供長途 電話服務	國際批發	依賴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網絡及利用本集團開發之集成VoIP基建	讓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本集團之集成網關選取來電之路由	二零零零年 五月
	預付電話卡	從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	向零售客戶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

概 要

主要

產品／

服務

性質

發展

應用

推出日期

銷售電訊
設備

VoIP網關及相關
設備

由第三者供應商
供應硬件

提供VoIP網關及
相關設備予電訊
服務供應商，確
保能與本集團之
基建互通

二零零零年
七月

NVP

本集團使用市場
上之公開技術開
發之硬件

以VoIP接達網關
在互聯網上供應
公司內之話音及
傳真傳輸

試行運作在二
零零二年年十
二月開始

出售股份

賣方現正透過配售方式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購買。賣方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將獲取來自配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000,000港元（已扣除彼等須承擔之有關開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洪先生及邱女士透過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以貸款及擔保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重要財務支援，特別是RGL借予PLDT之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放棄追收，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洪先生、邱女士、RGL及Charmfine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解除彼等根據若干條件向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洪先生認為彼對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支持，並已放棄若干個人權利，務求本公司可順利上市。此外，提呈出售股份不會影響以達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載本集團之所有目標而進行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洪先生之資產轉讓

NT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RGL將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進行研究及開發，連同NVP之初期設計及原型轉讓予NTL，代價為當時之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將VoIP技術進一步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

PLDT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收購由洪先生及RGL實益擁有之PLDT全部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收購時，PLDT已製成一套以電路交換系統為基礎之預付電話卡系統，及擁有約750間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作為分銷渠道。此外，PLDT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已分別錄得營業額約為2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並分別於同年／期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3,700,000港元。截至收購之日止，PLDT之虧絀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Charmfine（作為業主）及PLDT（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PLDT同意向Charmfine租用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9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9.02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租賃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1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二人皆為董事）平均實益擁有，因此Charmf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PLDT就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持續擔保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欠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責任（2,000,000港元上限），及道亨銀行根據由道亨銀行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一項為數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責任作出擔保。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擔保，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四筆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作出最高可達為數5,000,000港元之全部責任之擔保。
3. RGL及Charmfine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兩項物業之抵押，作為PLDT根據四筆本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責任之抵押。
4. 洪先生及邱女士各自根據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擔保契據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就PLDT根據兩筆總額為1,250,000港元欠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透支融資應付之所有金額作出擔保。

概 要

5. 洪先生根據以下各項就SHL之責任向Global Alliance Limited作出擔保：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3,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1號商舖之租賃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2號商舖之租賃協議。
6. 洪先生、邱女士及NPL就PLDT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PLDT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24個月期間，以總租金297,120港元租用2台VoIP及1台網間管理器，向IBA Credit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7. 洪先生根據由PLDT與CIT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之一項貸款及兩項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兩台後備基礎系統 資源模組、延伸介面 及插座纜線	393,224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VoIP網關產品	121,472元

貸款協議日期	期間	貸款金額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動用日期 起計24個月	327,600港元

8. 洪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就PLDT向G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下述各項租賃協議租用設備之擔保之責任作出擔保：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起計26個月	電訊設備	1,190,488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27個月	Excel交換系統	569,400元

概 要

洪先生及邱女士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實益擁有，而RGL則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85%權益。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2、3、6、7及8段所述之擔保及／或抵押，直至該等貸款及租約下之一切所欠款項得以悉數償還為止。此外，洪先生及邱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1、4及5段所述之融資及租賃協議而作出之擔保，直至：(1)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解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或本集團實行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為止。由於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一如上述所作出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較優惠之條款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將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前述Charmfine與PLDT之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整體業務目標

基於電腦用戶數目增加、業務自動化及對無遠弗屆之通訊工具及應用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以IP為基礎之應用不論在商業及家用市場增長潛力均極為龐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現有技術及設備、合資格而富經驗之隊伍以及在電訊零售業務方面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將會利用到以IP為基礎之應用市場及亞洲國家電訊業預期會撤銷管制規定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具競爭力之IP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旨在為亞太地區之商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由董事制訂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包括三個職能範疇：

1. 透過研究與開發，繼續促進開發以IP為基礎之應用技術；

2. 透過開發新應用、把已開發之應用及設備升級及策略地投資於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不停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提升質素；及
3. 透過增加市場據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在其他策略性地區推出類似之業務模式，擴展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為了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採取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之應用性及市場覆蓋率、透過開發與研究實現技術進步及憑藉開發、商品化及持續改善不同應用（包括CPE及其他硬件應用）之能力等策略。

研究與開發

A. 遵守不斷轉變之標準、指標及技術兼容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新應用以及緊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趨勢。

提升產品及服務

A. 網絡基建及設施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其本身之網絡基建以便改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目標為達到最高之增長及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日常營運及技術競爭力以便確保網絡基建能夠支援預期之嶄新而大型以IP為基礎之應用，而本身之設備設施與業務夥伴之設備設施之兼容介面得以維持。

B. 客戶終端設備(CPE)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NVP在多媒體應用、傳輸效率以及質素等方面之功能，擴闊其應用性。

C. VoIP流量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以達成策略性聯盟、作出共同投資或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全面利用預期將會增加之VoIP流量。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A.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開設額外銷售門市擴大分銷渠道，滲入旅遊業等其他有潛質之市場及在國際批發網絡擴展。董事亦擬憑藉Lotus Club之成功模式在其他國家市場設立類似業務。

B. 推出產品

本集團將致力推廣其以IP為基礎之應用電訊設備。NVP之試行運作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底前進行，一旦試行運作成功，商品將透過交易商及分銷商在選定之亞洲城市推出。

本集團亦會額外推出特定國別卡及尊貴卡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

C. 強化品牌形象

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參與主要展覽會、貿易展銷會及舉行研討會，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按其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36,932)	(53,173)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3,977)	(8,927)
經營(虧損)/溢利	(2,147)	5,349
融資成本	(110)	(750)
商譽撇銷	(11,44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701)	4,59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附註2)	(3.84)仙	1.29仙

概 要

附註：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
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完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357,2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而本集團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負責之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目前本公司擬將該筆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策略投資，當中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及開發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設施及CPE，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策略投資；
- 約4,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其中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宣傳活動、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推出產品，而約1,500,000港元則用於成立銷售店舖；
- 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及
- 餘款約1,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約3,6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實現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部目標。

倘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若由於任何原因，該等款項並未用於上述用途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概 要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如期進展，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可能將擬動用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市值 (附註1)	38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5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後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38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多個風險因素影響，一般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政治及經濟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 顯要部份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銀行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擔保
- 未能持續獲利
- 有關PNETS牌照之風險
- 租賃續期

概 要

- 無證據支持NVP可帶來收益
- 倚賴互聯網及電訊網絡供應商
-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硬件及軟件
- 倚賴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產品開發
- 建立本集團品牌之承諾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監管行業之法律架構
- 持續研究及開發之重要性
- 與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
- 與新加入業內公司之競爭
- 科技迅速轉變

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貨幣風險

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股東（包括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概 要

名稱	成為股東之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1)	每股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22及23)
初期管理層股東							
Nanette (附註1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192,200,000	50.58%	0.045	8,648,721	12個月
Benevolent (附註2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5,692,000	1.50%	0.023	131,120	12個月
Cyber Wealth (附註3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6,380,000	1.68%	0.026	165,765	12個月
小計			204,272,000	53.76%			
高持股量股東							
LeeMah Holdings, Ltd. (附註5及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1,244,000	2.96%	0.111	1,250,000	6個月
Mah Bing Hong先生 (附註6及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1,244,000	2.96%	0.111	1,250,000	6個月
小計			22,488,000	5.92%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附註7)							
Artrose Media Ltd. (附註8)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3,496,000	3.55%	0.023	310,800	不適用
Tam May Yuk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6,116,000	1.61%	0.111	680,000	不適用
Lee Lai Ping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2,700,000	0.71%	0.111	300,000	不適用
Chan Sai Ngo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080,000	0.28%	0.111	120,000	不適用
Lee Yuen Ho先生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	0.24%	0.111	100,000	不適用
Hexcon Ltd. (附註10)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300,000	1.39%	0.377	2,000,000	不適用
Tam Yuk Sang, Sammy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144,000	0.30%	0.437	499,602	不適用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1,072,000	0.28%	0.448	480,000	不適用
Jiang Lijin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768,000	0.20%	0.651	500,000	不適用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附註1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18,268,000	4.81%	0.867	15,846,500	12個月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14,100,000	3.71%	0.089	1,253,760	不適用
Pacific Gate Ventures Holdings Ltd. (附註1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7,520,000	1.98%	0.868	6,524,484	12個月
Clarendon Agents Ltd. (附註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6,364,000	1.67%	0.867	5,520,759	12個月
Pan Telecom (附註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	6,848,000	1.80%	0.923	6,323,037	12個月
古兆宗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632,000	0.17%	0.791	500,000	12個月
Chan Pee Yung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420,000	0.11%	0.786	330,000	12個月
Li Bin先生 (附註1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52,000	0.07%	0.001	100	12個月
Lam Siu Chu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80,000	0.05%	0.792	142,500	12個月
梁永英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	0.04%	0.781	125,000	12個月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附註1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56,000	1.44%	0.867	4,730,757	12個月
Yen Heng Foong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52,000	0.07%	0.794	200,000	12個月
潘壽田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916,000	0.77%	0.736	2,145,694	12個月
Limadji Lily Puspawati女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	0.03%	1.000	100,000	12個月
Tsang Siu Pan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8,000	0.01%	0.964	27,000	12個月
Ace Top Agents Limited (附註19)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0,184,000	2.68%	0.999	10,175,640	12個月
Alberto Gan Mendoza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72,000	0.20%	0.997	770,000	12個月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00,000	0.08%	1.000	300,000	12個月
Chan Lap Man, Joh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000	0.03%	1.000	120,000	12個月
Chui Sau Ping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	0.02%	1.000	100,000	12個月
Chan Suet Shan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0.01%	1.000	60,000	12個月
Li Ching Man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	0.01%	1.000	20,000	12個月
Lau Kin Pong, Dave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	0.00%	0.833	10,000	12個月
小計			107,640,000	28.32%			

概 要

名稱	成為股東之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1)	每股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22)
公眾股東							
新股	不適用		22,800,000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股份	不適用		22,800,000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80,000,000	100.00%			

附註：

- Nanet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Nanette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enevo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Benevolent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Cyber Weal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yb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由於洪先生為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所分別持有之股份192,200,000股、5,692,000股及6,380,000股中之權益。
- LeeMah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eMah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LeeMah Corporation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經營公司，而Mah Bing Hong為其實益擁有人）擁有其98.62%權益；而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則分別擁有其0.12%、1.04%、0.18%及0.04%權益。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各自為LeeMah Corporation之僱員及獨立第三者。
- 由於Mah Bing Hong先生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故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於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股份11,244,000股中擁有權益。Mah Bing Hong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6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11,244,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或彼於LeeMah Holdings, Ltd.、LeeMah Corporation及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間接權益。Mah Bing Hong為獨立第三者，而其認購股份一事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上表所列者）已各自確認其為獨立第三者，而其所認購／收購之任何股份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i)獲提名進入

概 要

- 董事會；ii)曾經或將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iii)為本集團目前或過往之僱員。除i)Tam May Yuk女士身為擁有1.04%權益之股東兼LeeMah Corporation（其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之全部權益）之僱員；及ii) Lee Lai Ping女士為Lee Yuen Ho先生之配偶外，董事並不知悉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間之任何關係。
8. Artrose Media Ltd.（「Artro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Ng Siu On, Sim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rtrose為本集團首名獨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彼其後將若干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成功引進本集團。由於Artrose在本集團網絡基建仍在開發時，曾提供重要資金支援本集團之運作，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及將投資者引進本集團之努力後，董事認為給予Artrose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得之利益乃按Artrose獲配發之股份價值相稱。
 9. Mah Bing Hong先生、LeeMah Holdings, Ltd.、Tam May Yuk女士、Lee Lai Ping女士、Chan Sai Ngo女士及Lee Yuen Ho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本集團網絡基建仍在開發及未錄取收入時已投資於本集團，代價相等於每股0.111港元。由於該等股東對本集團之運作注入重要資金，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董事認為給予彼等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得之利益乃按該等股東獲配發之股份價值相稱。
 10. Hexcon Ltd.（「Hexc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其76%權益由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ung Yuet Keung先生及Leung Pauline Po Lan女士實益擁有並持有同等數量之股份，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ii)其24%權益由Kenpo Greenhouse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ung Ho Yan先生、Leung Nga Yee女士及Leung Heu Yee女士平均實益擁有，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Hexcon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提供一筆2,000,000港元須於90日內償還之應付貸款，每年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兩厘。根據該協議，Hexcon獲授予期權可兌換上述貸款為總值2,000,000港元之股份。Hexcon並無行使本集團所授出之期權，而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在二零零零年十月Hexcon獲發行NPL股份作為Hexcon同意免除償還以上貸款之責任及上述行使期權之權利。由於Hexcon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剛開始提供電訊服務時，曾提供重要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董事認為給予Hexcon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Hexcon之股份價值相稱。
 11.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Lau Wing Yuen先生實益擁有。
 12.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mon Ongsiako Cojuangco JR.先生及Miguel Ongsiako Cojuangco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3.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Br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Chu Chi Kin, Stanley先生實益擁有。Huge Bright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聘用協議，據此，Huge Bright同意提供有關為本集團引入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服務。由於Huge Bright在本集團業務發展初期時，曾提供重要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及Huge Bright為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努力後，董事認為給予Huge Bright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Huge Bright之股份價值相稱。
 14.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ntonio Jose Mendezona Roxas先生、Eduardo Jose Olgado Roxas先生及Francisco Jose Yturralde Elizald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概 要

15. Clarendon Agent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股不記名股份之持有人Juan Gabriel La'o Velasquez先生實益擁有，其為獨立第三者。
16. Pan Telecom由Chan Woon Ching女士及Chiu Yuk Ling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7. Li Bin先生（「Li先生」）在零售業具備豐富知識，已協助本集團拉攏交易商及分銷商建立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實行及擴展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業務。Li先生無償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洪先生由Cyber Wealth轉讓NPL股份（該等股份其後交換為相等於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之股份）予Li先生以表答謝。董事認為給予Li先生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Li先生之股份價值相稱。
18.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rio Jison Locsin先生及Manuel Lapid Dinio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9. Ace Top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Lam Yuk Woo先生實益擁有。
2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ang Chong Kun先生及Marvellous Journey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Marvellous Journe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ang Chong Kun先生、Qian Chen先生及Deng Ga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43%、15%及42%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21. 該等百份比僅顯示小數後兩位數字。
22.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及首6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3. 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由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洪先生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S」	指	Advanced Telesoft Limited，本集團之供應商
「Benevolent」	指	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撥入本公司溢價賬之若干數額資本化時將予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	指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由電訊管理局發出有效之PNETS牌照在香港經營電訊設施
「Charmfine」	指	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yber Wealth」	指	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寄發日期」	指	配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前贖期間」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有關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公司或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及日盛嘉富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指	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禁售期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Lotus Club」	指	Lotus Club店舖，本集團就分銷預付電話卡而設立之分銷店舖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設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朝威先生，本公司技術部之副總裁
「邱女士」	指	邱佩枝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
「NFE」	指	Netel Far East Limited（前稱Wild Tiger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釋 義

「Nanette」	指	Nanette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NPL」	指	Netel Phone Limited (前稱Blenheim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NTL」	指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前分別稱Champion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及Pacific Internet Phone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新股」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2,8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多達3,780,000股新股份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且可由日盛嘉富行使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需額外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 (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約8.3%)，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

釋 義

「Pan Telecom」	指	Pan Teleco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由電訊管理局發出有效之PNETS牌照在香港經營電訊設施。Pan Telecom為本集團之商業夥伴，於緊隨配售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於最後可行日期，Pan Telecom由Chan Woon Ching女士及Chiu Yuk Ling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平均實益擁有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向在香港經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之其他投資者無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新股及出售股份
「PLDT」	指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預付電話卡
「PNETS牌照」	指	由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中第4(a)至4(g)段所述類別內之股份，就此而言，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Resolute」	指	Resol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RGL」	指	Richmond Group Limited (前稱 Open Gate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RGL由洪先生擁有約85%權益，而餘下權益由8名獨立第三者擁有。RGL目前暫無業務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以供出售之現有股份合共22,800,000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SHL」	指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透過經營 Lotus Club 店舖從事銷售預付電話卡

釋 義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交易商以及認可創業板上市保薦人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Think Gold」	指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即大福證券、日盛嘉富、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及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配售股份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	指	Nanette及Benevolent，分別為15,000,000股出售股份及7,800,000股出售股份之賣方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售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語之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ADSL」	指	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將現有電話線路信號分為二條訊道，一條傳輸語音，而另一條傳輸數據。與雙絞銅線連接的調制解調器可（向用戶）以1.5Mbps至9Mbps的速度傳輸下行數據，以及以16Kbps至800Kbps之速度傳輸上行數據（視線路距離而定）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在其伺服器上存置軟件或應用，並透過廣域網絡（包括互聯網）根據預訂基準向客戶提供該等應用之供應商
「ATM」	指	異步傳輸模式，於固定大小之單元或數據包上傳輸數據之網絡技術
「主幹」	指	通訊網絡之一部份，承載最繁重之通信量
「頻寬」	指	傳送資料能力之量度標準。數據通道之量度單位為bps、Kbps、Mbps或Gbps。頻寬越大，數據傳輸速度越快
「bps」	指	每秒字節，數據傳輸速度之基本量度單位
「寬頻」	指	透過單一介質提供多個通訊通道之電訊服務或連接服務
「頻道」	指	兩個通訊裝置間之路徑
「CPE」	指	客戶終端設備，即位於客戶端安裝之設備，用於連接服務供應商之網絡
「DSL」	指	數碼用戶線路，採用與常規電話線路一樣之電線與互聯網高速連接，連接速度比使用專門硬件連接線路用戶端及交換端之常規調制解調器更快（1.5Mbps相對於56Kbps），可透過該等線路以比標準電話線更快之速度傳輸數據

技術詞彙

「E1」	指	歐洲格式之數據傳輸線路，速度約為2Mbps (32個64Kps通道)
「ETS」	指	對外電訊服務或對外公眾交換非電話服務。由對外網絡從外界傳送之電訊服務 (例如長途電話)
「FTNS」	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透過實體網絡將通訊量由固定點傳送至固定點
「網關」	指	連接兩種不同網絡之軟硬件結合體
「Gbps」	指	每秒千兆字節，數據信號傳輸速度之量度單位，以每秒千兆字節表示
「H.323」	指	國際電訊聯盟 (ITU) 有關分組視頻、音頻及數據會議之標準。H.323屬一種「框架」標準，說明會議體系之架構，並引用一套其他標準來說明其實際協定
「互聯網」	指	相互連接、獨立管理之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之全球性網絡
「互聯網電話」	指	亦稱互聯網語音電話，指透過互聯網傳輸語音
「內聯網」	指	供已獲授權及使用有關網絡所需密碼人士使用之專用網絡。該等人士通常為公司之僱員及常客
「IP」	指	互聯網協定，規定應如何處理資料／資料包以在電腦系統間傳輸之一套規則
「ISR」	指	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務，國際通訊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藉以在公共網絡間大量傳輸數據並轉售予客戶之一種業務模式
「ITU」	指	國際電訊聯盟，聯合國機構下屬之國際組織 (聯合國之主要機構之一)，各國政府及私人部門可透過該機構協調全球電訊網絡及服務

技術詞彙

「IVANS」	指	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增值服務（如留言信箱、短信服務及接入互聯網）可透過彼等之網絡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
「Kbps」	指	每秒千字節，數據信號傳輸速度之量度單位，以每秒千字節表示
「LAN」	指	局域網，在寫字樓或大學校園等相對較小地域內將多台電腦連接在一起
「等待時間」	指	數據達到目的地所需之時間，「低等待」表示傳送速度較快
「專線」	指	沿預定線路專門供特定用戶使用之電訊線路
「Mbps」	指	每秒兆字節，數據信號傳輸速度之量度單位，以每秒兆字節表示
「NVP」	指	Netel Virtual Phone ，本公司開發之標準客戶終端設備，以跨國公司等商業客戶為目標
「數據包」	指	一組數據，為分封交換網絡傳輸之基本單位。數據包長度可固定不變或隨意調節，但通常指定最大長度
「分封交換」	指	一種核心網絡傳輸技術。與電路交換不同，該技術將訊息分成數據「包」，數據「包」獨自透過網絡沿不同路徑傳至最終目的地
「PBX」	指	專用分支交換系統，在一家企業內所用之專用電話網絡
「協定」	指	協定促使類似設備間相互進行資訊交換，為傳輸數據提供通用格式及一套規則
「PSTN」	指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可供公眾使用之集成電話網絡，包括交換、傳輸及接駁設備以及網絡管理之操作支援系統

技術詞彙

「QoS」	指	服務質素，乃區別各類通信量之方法及工具，故可為不同級別通信量設定不同服務質素
「路由器」	指	在軟件中，路由器起到系統級功能，可指示調用應用；而在硬件中，路由器乃互聯網、公司內聯網及廣域網之中央交換局
「SDSL」	指	對稱DSL僅使用一對電纜，但接收速度範圍大，由144Kbps至1.5Mbps不等。與ADSL不同，其上行／下行傳輸速度相同。SDSL為一項速率自適應技術，不可與模擬電話共用電話線
「伺服器」	指	網絡共用一台電腦，包括檔案伺服器、列印伺服器或資料庫伺服器
「SIP」	指	交談啓始協定，一種用於互聯網會議、話務、存在、事件通知及即時信息所用之協定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服務，從及向流動電話收發文本信息之功能。該文本可包括文字或數字或文數字之結合
「T1」	指	第一級幹線，一種數據連接，速度約1.54 Mbps（24個64Kbps通道）
「Tbps」	指	每秒萬億字節，數據信號傳輸速度之量度單位，以每秒萬億字節表示
「UPS系統」	指	由本集團安裝不間斷之供電系統，用以減少本集團提供電話服務之中斷次數
「VoIP」	指	互聯網語音協定，一項採用互聯網協定透過數據網絡傳輸語音會話之技術

技術詞彙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雖存在於公共線路但具備專用網絡功能之網絡。透過加密及其他安全機制對數據加以保護。VPN服務供應商將一個虛擬專用網絡定義為永久虛擬電路之廣域網，一般採用ATM或幀中繼傳輸網絡協定。VPN技術供應商將虛擬私人網絡定義為採用加密軟件或硬件，在公共數據網絡上對通訊加以保密
「WAN」	指	地區分散型電訊網絡，覆蓋城市、州及國家等區域，電訊架構比城域網更寬
「網上」或「萬維網」	指	在世界各地眾多電腦上提供並與互聯網相連可供取閱之全球性資料網
「網絡瀏覽器」	指	電腦用戶可藉以在萬維網上「衝浪」之軟件，用戶可選擇、檢索及與萬維網資源互動
「網站」	指	互聯網上運行網絡伺服器以回應遠程網絡瀏覽器要求之任何機器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後，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NTL及PLDT開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透過NTL開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業務。由此可見，本集團僅可依據有限之經營歷史評估其業務及前景。本集團之前景必須參照各公司在開發初期經常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作考慮之內，尤其是在新興及發展迅速之互聯網及電訊市場中之新公司。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披露如下。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7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Nanette之最終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直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為止，故董事認為採用該基準為合宜之舉，而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1,7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其業務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夠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融資或履行其業務計劃，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其推行業務計劃之能力，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顯要部份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新股（在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基準下）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中，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短期款項予電訊服務供應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由此可見，配售其中一個用途乃讓本集團減低其債務。

風險因素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銀行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銀行融資、物業租約及設備租約，(i)RGL（洪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5%權益）、(ii)洪先生（董事）、(iii)邱女士（董事）及(iv)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實益擁有）各自一直以擔保或抵押（「該等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及租約承擔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其中約6,6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以該等擔保作為抵押。

根據該等擔保，以上各關連人士已就本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及租約所應繳付之款項，向有關放債人或設備之有關出租人或物業之業主提供擔保。

倘以上各關連人士並未準備為銀行融資或租約提供擔保，或於銀行融資或租約期內隨時要求解除該等擔保，有關放債人可即時要求償還借貸或出租人可停止租賃任何設備予本集團。此外，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大廈地下1A1號及1A2號商舖（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Lotus Club店舖）之業主可能不再將該項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此事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將透過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來源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或財務資助，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並其能否實行其業務計劃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獲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60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產生溢利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互聯網電話市場之整體發展，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成功推行，其現有業務之增長，成功維繫其與業務夥伴之關係，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接受程度。

本集團有可能由於市場上不利或激烈之競爭狀況及／或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載之高水平計劃經營及資本開支而出現經營虧損。

有關PNETS牌照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獲發兩個PNETS牌照，其中一個牌照用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ETS），而另一個牌照則用於向香港公眾提供國際增值網絡服務（IVANS）。根據PNETS牌照之條款，本集

風險因素

團須受電訊管理局條例規管。倘本集團違反任何電訊條例或本集團獲授予PNETS牌照之任何條件，則電訊管理局擁有監管權力可決定取消、撤回或在某期間內暫時吊銷本集團之PNETS牌照。

本集團各PNETS牌照均為一年期，按年續期。鑑於過往本集團能成功將其中一個PNETS牌照續期，董事無理由相信本集團在日後不能將PNETS牌照續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PNETS牌照將於屆滿時續期。倘本集團未能將其PNETS牌照續期，可能令本集團須停止透過其網絡向普羅大眾提供電訊服務，除非本集團與已獲發PNETS牌照之其他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否則此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租賃續期

本集團之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全部位於已租用之物業。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下之所有租金及一切其他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於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各份租約屆滿時，本集團將須按可能得以續期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及條件（尤其在租金方面）將該等租賃協議續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另覓地點，而現有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或須搬遷；而倘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須搬遷，則可能減低銷量及增加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日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無證據支持NVP可帶來收益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為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有意成為電訊應用與設備供應商。本集團計劃透過NVP提供電訊服務以帶來收益，其業務模式並無證據支持。NVP能否成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目標用戶組別對該等服務之接受程度，本集團計劃推出該等服務經選定之亞太區所提供服務之效率與質素，以及選用該等服務之用戶組別成員接入之次數及時段。倘NVP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或使用次數或時段低於預期水平，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NVP之開發成本。

倚賴互聯網及電訊網絡供應商

本集團之服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其本身網絡及第三方網絡之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尤其倚賴香港主要電訊供應商之網絡容量及系統完善程度。儘管本集團之服務過往未

風險因素

曾遭受任何嚴重中斷，本集團不能向客戶保證未來不會因系統固障或停頓而導致任何服務受到中斷，尤其是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此外，第三方網絡供應商調高任何收費或接駁費（例如最近若干中國電訊供應商調高收取之國際電話使用者之接入數額），均可能減低本集團之溢利率及／或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火災、水災、颱風、地震、能源耗損、電訊故障、非法侵入、蓄意破壞、人為錯誤或類似事件而導致損壞，本集團網絡或其倚賴之第三方網絡可能會完全癱瘓。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後備或應急計劃與支援，將該等情況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系統復修及災後復原」一段），本集團購買之保險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因該等情況出現而涉及之所有損失。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之服務在某程度上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特許商提供軟件及硬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41%與42%及約76%與74%。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倘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特許商未能(a)履行彼等之承諾；或(b)應付增加之需求；或(c)以合理商業條款訂立協議，而本集團未能以開闢其他渠道獲取硬件及軟件，則可能延誤及／或增加拓展其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所需成本，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本集團在香港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自行經營之Lotus Club店舖銷售其預付電話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中介客戶及五大中介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35%與12%及約63%與35%。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中介客戶為PLDT，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由本集團收購其全部權益前由洪先生及RGL實益擁有。除PLDT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中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其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風險因素

錄得之預付電話卡銷售額分別約為95%及71%。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均獲給予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服務由最終用家使用達分鐘時已予提供。此項安排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而倘本集團之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未能如期清還餘額，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313,000港元及683,000港元。董事認為，於該兩段期間已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一般之政策為對逾期超過365日之所有債務所出撥備。董事相信，大部份逾期365日內之所有債務均可予收回，而本集團之撥備政策能反映收回款項之情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信貸政策」一節。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物色其他獨立分銷商或交易商作替代及／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委任該等替代分銷商或交易商，或現有零售策略將繼續有效。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分銷商或交易商作替代，或以有利條款委任該等替代分銷商或交易商，或現有零售策略不再有效，則本集團之溢利力及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建基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倘洪先生或任何其他主要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視乎其能否緊貼迅速之科技發展，以及能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達到客戶之期望。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吸納具有豐富經驗、專業資格及能幹之專業人士投身本集團。本集團知悉，香港正缺乏互聯網電訊、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方面之專業人士，而招攬該等專業人士之競爭亦十分激烈。故此，倘本集團在挽留或招募合適專業人員上遇到任何嚴重困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

本集團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功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開發新產品及在技術上改良產品或產品功能屬複雜及高成本之過程，當中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科技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在推出全新及經改良之產品或產品功能時，亦需應付現有產品與新產品之過渡期，盡可能不影響客戶之訂購情況，確保全新及經改良之產品或產品功能貨源充足，可準時送達，配合客戶預期所需。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進行或將會進行之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服務，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將能夠迎合市場所需，並獲市場接受。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本集團品牌之承諾

本集團認為，加強其電訊服務之品牌「Pacific 1636」，對於該等服務爭取更廣泛接受及客戶對服務之忠誠極之重要。提供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服務之電訊營運商正在日益增加，更加反映建立及維繫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之重要性。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廣其品牌及將其定位，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是否奏效，以及能否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增加市場推廣預算或增加其財務承擔，並努力建立及維繫用戶對品牌之忠誠，以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活動將增加收益，或任何該等收益可抵銷本集團建立其品牌時涉及之開支及付出之努力。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除本集團將有關其零售店舖之服務所提交之註冊申請，以及如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刊發之通訊外，本集團未曾就其產品設計之商標及專利註冊提出申請。本集團已基於市場上普遍使用之公開技術，開發一套原型企業應用NVP。鑑於NVP仍在試運作階段，待落實生產版本後方會就NVP之設計申請專利註冊。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他各方不會獨立開發與本集團產品類似或較出色之產品，倘該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其技術夥伴授權使用彼等所開發之技術，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中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涉及任何未獲其技術設備供應商保障之索償。然而，在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中，各競爭對手經常彼此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並且涉及巨額訴訟。隨著進軍市場之公司數目增加，本集團可能面對侵權索償指控。任何該等索償或訴訟（不論有否理據）均可導致高昂之訴訟費用，並對本集團之行政資源構成壓力。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監管行業之法律架構

鑑於互聯網、電訊及互聯網電話屬於不斷改變之行業，故立法及監管條例可能會變動。立法、詮釋及執行法例，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尤其是倘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適用之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作出任何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導致已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制度成為或被視為違反法例，或須遵守新規定或其他規定。倘業務架構或經營制度不能修訂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未必能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持續研究及開發之重要性

本集團之VoIP平台由本集團技術人員多年前裝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其特色在於技術迅速轉變、行業標準多變、新產品及功能不斷推出，以及客戶需求時常改變。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繼續成功，視乎能否適應迅速轉變之技術，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尤其是VoIP平台）之表現及功能，以及能否開發迎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加強功能之產品以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有效地適應市場之轉變，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

電訊及互聯網電話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與擁有更高知名度、更充裕財務、技術、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資源之國際公司比較，處於不利競爭位置。

與新加入業內公司之競爭

董事認為，公開系統結構獲廣泛接納及通話處理市場業內準則之發展，將消除加入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之若干技術障礙，因而容許其他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董事更認為，由於引用新技術及監管制度可能變更，為新加入業內公司締造更多商機，故可能會令競爭大幅加劇。倘競爭加劇，可能會令價格下調，繼而令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科技迅速轉變

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乃受技術迅速大幅轉變、行業標準多變、新產品不斷推出與改良等所影響，故令現有產品容易過時。由於新興及日後技術轉變與標準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存在或競爭能力所構成影響實難以預測，故本集團必須及時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與功能，以應付或預計市場上出現之技術演進，以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與具備全新技術之夥伴組成新聯盟，讓本集團可有效地轉用新技術及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對不斷變更之技術及標準迅速反應，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法例。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之現有政治及經濟環境在未來將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日後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有意在亞太區經選定之地區開拓業務商機，作為其擴充計劃之一部分，該等市場大多數均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未經測試之市場。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進行業務須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法例及監管規定不同、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支援存在困難、可能存在不利稅務影響、貨幣匯率波動、須符合外國法例及條例之負擔，以及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作為外商控制實體，本集團可能遭禁止在目標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電訊服務及設備，或須遵守較提供類似服務或設備之國內實體更苛刻之監管或規定。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在經選定之海外市場確立地位，並調配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該擴充計劃，而本集團可能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在過往絕大部分均以港元列算。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充其地域市場，日後可能產生或涉及以其他貨幣計算之收益與開支。本集團不能保證外幣匯率將維持穩定。倘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監管本集團日後可能收到之任何貨幣匯款之政策變動，則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最遲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止期間結束。由於本公司之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編製，即將超過由賬目日期起計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認為，指示申報會計師就額外期間進行特別核數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負擔，而此舉亦將會阻延上市程序。董事亦相信，投資者不會因該空檔時間而產生不公平誤解。特別需要考慮的是是項上市僅經由配售進行，大部份承配人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披露有關配售股份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並無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ii)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悉數包銷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提呈22,800,000股新股及由賣方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以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須受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各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之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內，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會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及／或發售配售股份。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售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尤其受（但不限於）下列者限制。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亦不得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其規限之若干交易則除外。配售股份正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及發售。本節所使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賦予之涵義。

在配售開始日期、配售結束日期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三者中之最後發生者起計40日內，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配售股份作為(i)任何時候之分派一部份或(ii)其他部份，而包銷商將於分派遵守期向各交易商發出載列有關其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及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之確認書或其他通知。

此外，於配售開始日期及配售結束日期之較後發生者之後40日前，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配售）若並非遵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而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發售配售股份（不論是否屬配售一部份），即屬違反該項登記規定。

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任何美國州際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有關當局亦不曾對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予以通過或確定。任何違反上述而在美國境內作提呈之行動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認可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定之公開發售及（倘適用）已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以及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籍人士發出或送呈所接獲任何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文件，或傳達任何從事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章）之要約或誘因或使之得以傳達，惟該接收文件之人士屬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頒令（經修訂）或其他條例所述可合法傳達、發出或送呈該類文件之人士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作為售股章程，惟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份中第4分部所援引之豁免在新加坡予以提呈。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份中第4分部所援引之豁免並按照該豁免之條件，以及可根據該豁免提呈或發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條文及按照該等條文之條件另有准許者則不在此限。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現正謹此提呈之配售股份亦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及遵照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在本段所用之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居住及其業務辦事處位於日本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一概不可向開曼群島之公眾提呈。

各名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且有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批准於配售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時之前（或由聯交所或代表其批准可能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而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遭拒絕受理，則依據本售股章程申請之任何配發須予作廢（不論已進行配發之時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候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持股百分比。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32%。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專家之意見

配售股份之預期投資者倘若對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董事、大福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及代理以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Bank of Buff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兌換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特別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為方便作說明用途而設及僅供參考,亦不應詮釋為任何聲明,表示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視情況而定)。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 銅鑼灣 天后廟道 金龍臺9號 龍峰閣 18樓A室	英國
邱佩枝	香港 銅鑼灣 天后廟道 金龍臺9號 龍峰閣 18樓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錦園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道 勝景別墅1A座	英國
李志榮	香港 九龍 彩虹 采頤花園 2座21B室	中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701-704A室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701-704A室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32樓3202室

參與配售之各方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2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3-7、18及2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
1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
17樓

法定代表

洪集懷

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天后廟道
金龍臺9號
龍峰閣
18樓A室

袁錦安

地址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7號
德泰大廈
5樓D室

公司秘書

袁錦安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袁錦安 ACCA

監察主任

洪集懷

審核委員會

楊錦園

李志榮

網址

www.neteltech.com.hk

(網站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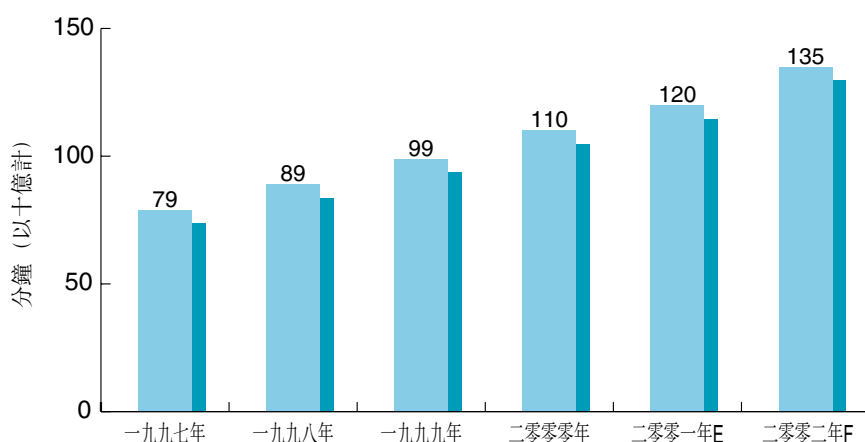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訊行業

電訊行業包括提供服務及設備，電訊服務指客戶資料之端對端傳輸，例如話音電話、數據傳輸、傳真、私人租用電路服務（銷售或租用傳輸容量）、固定及流動衛星系統及服務、流動電話及流動服務等，此外亦包括一些電訊增值服務，即供應商提升客戶資訊之形式或內容，或提供儲存或檢索功能，從而為資訊「增值」。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全球化及世界各地放寬管制之趨勢，電訊行業正迅速轉型。新一代服務供應商湧現，旨在加入原本由固網營辦商壟斷之市場。傳統上，話音與數據網絡乃分開運作，話音電訊行業以往建基於僅傳輸話音及傳真之電話網絡，而數據網絡則建基於分封交換技術，運用模擬訊號傳輸訊息封包。IP網絡引進的通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話及影像傳輸，大大改革了全球電訊行業。透過IP基礎網絡不但可傳輸話音，更帶來話音及數據集成等相關機會，成為電訊行業融合整固之又一里程碑。

下表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全球國際電話通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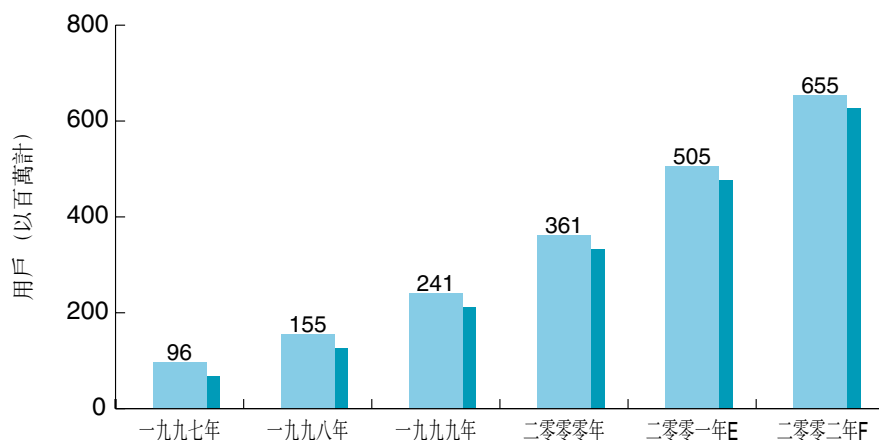
E=估計，F=預測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ITU

行業概覽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全球國際電話（包括來電及撥電）通話量之增長約11.7%（年複合增長率）。ITU於二零零一年估計全球國際電話通話量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將分別增加9.1%及12.5%。互聯網廣被採用為通訊媒介，是推動電訊行業之主要動力。ITU估計全球互聯網用戶將由二零零零年底約361,000,000人增至二零零二年底約655,000,000人，增長率約為81%。

下表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全球互聯網用戶人數：



E=估計，F=預測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ITU

香港之電訊市場

香港電訊市場受《電訊條例》監管，該條例賦予電訊管理局權利監察香港電訊業之規管。

香港所有電訊服務均由《電訊條例》以下之持牌人提供，香港政府之政策是維持公平競爭之營商環境。持牌人包括持有牌照在香港架設公共電訊基建之「傳送者」，以及持有牌照設立有限設施，並運用傳送者之網絡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本地固網電訊營運商

本地FTNS市場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實施自由化，由四家營辦商提供基本電訊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底，香港有超過3,950,000條交換線路連接5,000,000部電話，即每100人便有73部電話或57.5條交換線路，屬全球電話密度最高之地區之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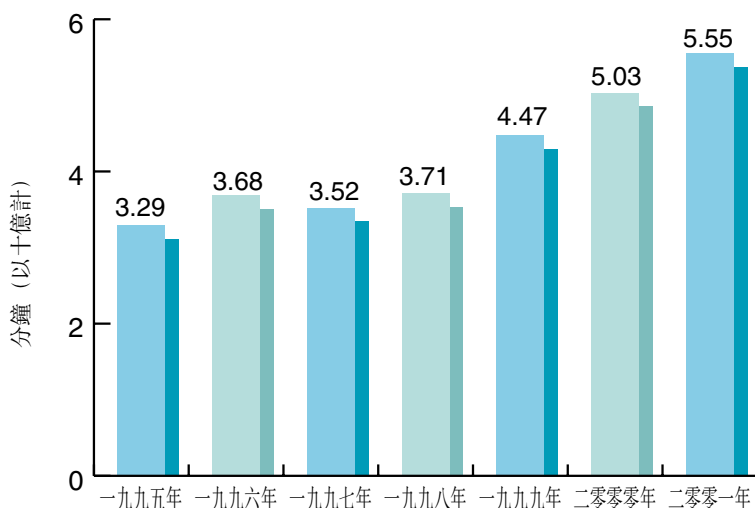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底，本地共有十家FTNS營辦商，全部均提供寬頻網絡及服務。同一期間，98%家庭及所有商業樓宇均已接駁寬頻網絡，為IP基礎之電訊基建提供主幹。

對外電訊營運商

緊隨香港政府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八年一月簽訂協議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放棄專營國際電話牌照，四家本地FTNS傳送者均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前提供非專營對外設施，並可續期15年。此外，香港政府亦宣佈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邀請新持牌人申請營辦國際設施，成為無線／衛星供應商及投資於陸上或海底電纜連接對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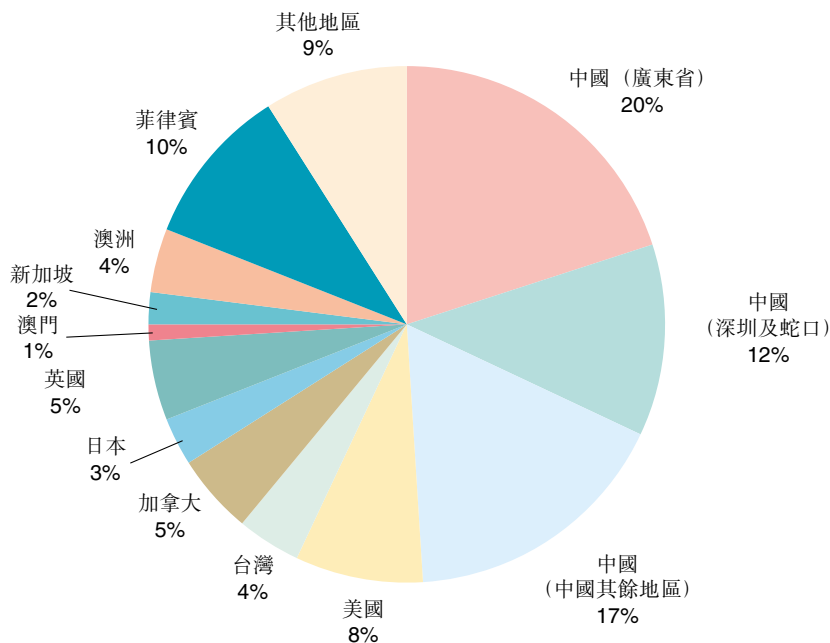
自從香港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營辦對外電訊服務之持牌人設定限額後，香港出現眾多持有非專營牌照之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話音、傳真、數據及增值服務、國際電話卡服務、VPN服務及互聯網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止，本港共有213名持牌人提供對外通訊服務。

下表顯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香港國際電訊通話量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香港外撥國際直撥長途電話之分佈：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電訊管理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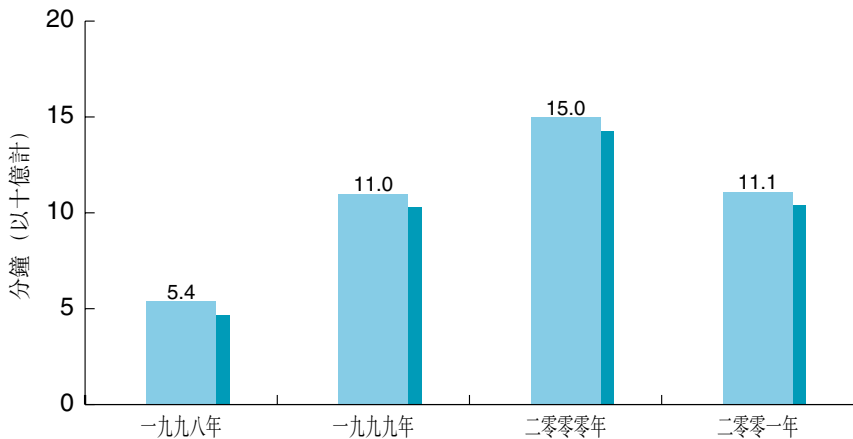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電訊管理局

香港國際電訊通話量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以約9.2% (年複合增長率) 穩定增長。二零零零年之總通話量達50.3億分鐘，佔全球通話量約4.6%。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外撥國際電訊總通話量中撥往中國的通話量約佔50%。

互聯網之使用在香港正迅速的增長。於一九九八年初，以撥號上網方式使用互聯網大約相等於香港國際電話通話量 (包括來電及撥電)。截至一九九九年，撥號上網之使用量已增長至國際電話通話量之兩倍。事實上，香港國際電話通話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增長約15% (年複合增長率)，於一九九八年卻下跌，顯示互聯網通訊量之增長某部份乃由於使用VoIP電話經已開始取代固網電話所構成。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香港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透過PSTN之互聯網通訊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電訊管理局

於二零零一年，透過PSTN進行之互聯網通訊量下跌，原因是透過寬頻網絡進行之互聯網通訊量日趨上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之1,587 Tbps增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10,547 Tbps。

互聯網語音協定(VoIP)

VoIP技術促成互聯網電話之出現，話音通訊（例如電話交談）可藉著分封交換技術透過數據網絡或互聯網協定傳送。VoIP與一般電話比較，主要優點是成本大大低於傳統之電路交換網絡。

分封交換與電路交換之比較

傳統PSTN電話系統屬於電路交換網絡。在電路交換網絡中，每次通話期間均需要開放及佔用一條專線。在電路交換通話期間，即使甚小或沒有通話量需要傳送，連接雙方仍需完全佔用該條端對端接駁專線之所有可用頻寬，由通話建立至其中一方掛線結束通話為止。這種使用頻寬之方式效益甚低，因為僅在連接雙方其中一方實際傳送訊息，才需要使用專線頻寬。

相比之下，在分封交換網絡內，所有傳輸路徑均可供多方通話者使用傳輸訊息。通訊經過數碼化及轉換為「數據包」，每個數據包均附有目的地資訊。個別數據包可與多個傳送往不同目的地之其他數據包共同分享同一條網絡連線。與電路交換比較，頻寬可以更有效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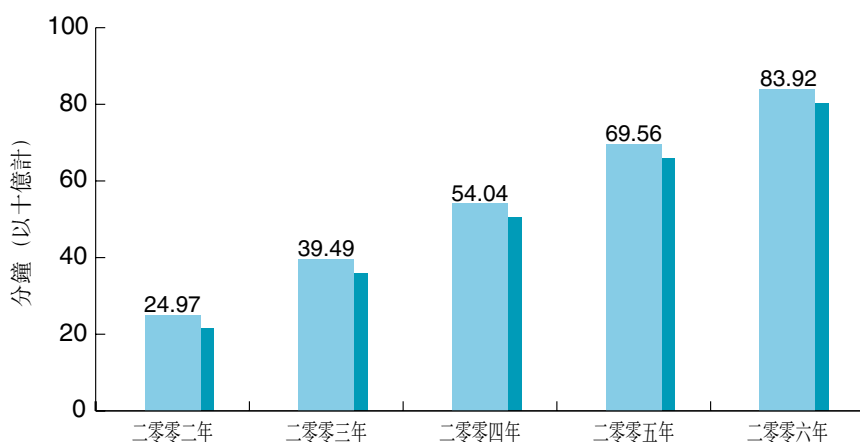
VoIP 電話之優點

與傳統之電路交換話音電話比較，VoIP服務之不同特性提供眾多優點，由於VoIP比電路交換系統更有效地使用頻寬，因此營辦成本得以降低。董事估計，該項技術容許電訊營辦商僅需傳統電路交換網絡四份之一之成本傳送訊息。該項節省成本優點將是採用VoIP之重要推動因素。電訊營運商及企業可以單單使用以IP為基礎之基建，而毋須為各種話音及數據分別支付管理及支援成本，因此得以減省成本。在整合話音及數據服務後，可藉以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服務，例如互聯網電話、先進電話會議、綜合訊息系統等。VPN服務亦可以IP為基礎。VoIP技術及其衍生產品為企業帶來減省成本與提高生產力之機會。

VoIP市場

由於VoIP電話之興起，通訊可以更有效及經濟，電訊營運商預期將逐步將國際通話轉移至IP平台。ITU估計在二零零零年有37億分鐘之國際通話量以IP基礎網絡傳送，佔全球總通話量僅超過3%。然而，市場分析預測，至二零零四年，VoIP電話將佔全球總通話量25%至40%。大部份研究顯示目前VoIP電話主要用作國際通話而非本地長途通話或本地通話。現時美國為主要之VoIP電話通話來源。市場分析估計全球以通話量計算為首二十大之電話線路均由美國連接其他國家。中國亦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之VoIP電話市場。根據iLocus.com統計，在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中國之VoIP電話通話量達81億分鐘，佔長途電話總使用量之19.2%。Frost & Sullivan預計中國之VoIP電話通話量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將以約36.1%（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市場收益亦將以相若之速度提升，至二零零六年底將超過28億美元。

下表顯示中國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VoIP總通話量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一家監察資訊科技、電訊、醫療、消費及工業市場之國際市場推廣顧問及培訓公司。有關數據於二零零一年刊發

行業概覽

隨著電訊營運商逐步採用封包話音技術，預期投資於VoIP設備之金額將大幅上升。根據Synergy Research Group預測，VoIP設備市場在二零零二年將增長23%，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每年增長50%及77%。Synergy Research Group預計，至二零零六年，VoIP設備市場將約達70億美元。

下表概列全球VoIP設備市場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估計增長：

美元 (以百萬計)	二零零二年E	二零零三年E	二零零四年E	二零零五年E	二零零六年E
網關	544.2	758.6	1,230.1	1,998	3,102.9
軟件式交換器	228.9	365.7	736.3	1,435.3	2,560.7
應用伺服器	91.4	171	329.8	580.1	995.4
總計	864.5	1,295.3	2,296.3	4,013.5	6,659
每年增長率	23%	50%	77%	75%	66%

E = 估計

資料來源： Synergy Research Group，一家專門從事市場季度分析、市場份額、預測及策略顧問之市場研究公司。有關數據於二零零一年刊發

本集團之遵規情況

根據《電訊條例》，電訊服務供應商需要申請牌照，方可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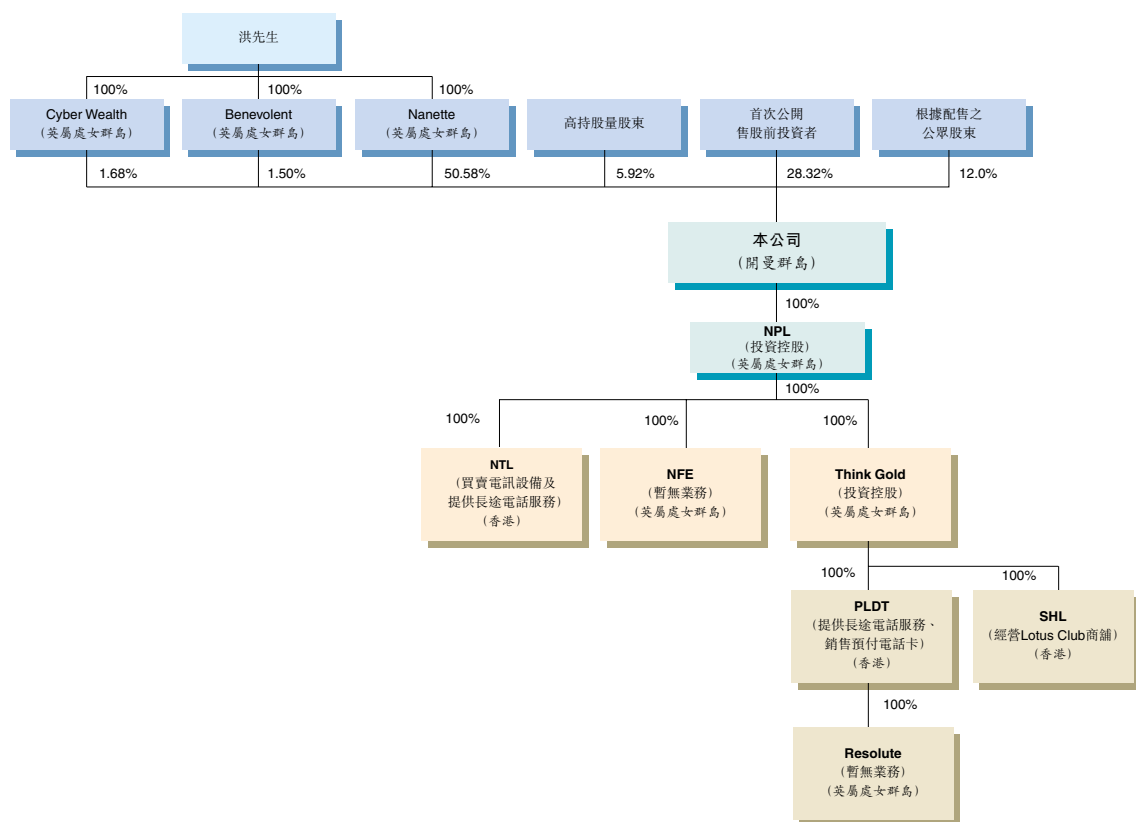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遵照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有關牌照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NTL獲發ETS之PNETS牌照，NTL開始提供批發電訊服務予電訊服務供應商，讓該等供應商透過本集團之VoIP網關路由其話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PLDT獲發ETS之PNETS牌照，PLDT開始以銷售預付電話卡之策略，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PLDT以來，NTL並無就其獲發牌照續期，而本集團僅運用PLDT獲發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該牌照自發出起最初有效期為一年，其後須每年續牌。於過往年間，PLDT已成功為ETS之PNETS牌照續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NTL亦獲發IVANS之PNETS牌照，本集團可藉以開發及透過其網絡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例如短訊服務、留言信箱及接入互聯網。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集團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成立RGL，最初洪先生及一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擁有RGL之30%權益及70%權益。洪先生在電訊業已累積約20年經驗。RGL當時從事開發不同業務，包括以IP為基礎之電訊方案、電訊設備、系統整合及網絡顧問。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以來，洪先生一直擁有RGL逾51%之權益。

RGL為實踐其承諾研究及開發先進之電訊技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安裝了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

由於洪先生預料到電訊市場之條例將會撤銷及放寬，故相信長途電話之價格將下跌，電訊服務之潛力尚有龐大增長空間。鑒於IP技術正在不斷演進，所以洪先生相信，先進之IP技術與傳統之電訊服務可以成功結合。有見及在此範疇內可能出現之商機，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之NTL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供VoIP服務。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連同NVP早期之設計及原型，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由RGL以當時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轉讓予NTL。於一九九八年十月，RGL通過認購及配發NTL股份而成為NTL之全資股東。其後NTL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外判予RGL。於一九九九年十月，NTL在位於香港柴灣之營運中心開始安裝及整合IP基礎之電訊網絡基建。自始，NTL繼續努力開發IP基礎之電訊網絡基建，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在美國、菲律賓及台灣等多個國家完成VoIP應用之可行性研究及表現測試。NTL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柴灣之營運中心完成其營運系統整合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開發一套先進之VoIP網絡基建。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居間控股公司NPL（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0.65%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8名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權有）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進一步將VoIP技術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於收購NTL後，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全部由本集團之工程師進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NTL就ETS獲授一項PNETS牌照，而NTL開始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批發電訊服務，使該等供應商可經由本集團之VoIP網關路由話音訊息。NTL（前稱Pacific Internet Phon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採納其現有名稱，作為建立其品牌過程一部份。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RGL及洪先生成立PLDT開拓香港預付電話卡業務之市場商機。PLDT於成立之時由RGL及洪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RGL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代表PLDT就ETS成功申請PNETS牌照，此牌照初步年期為一年且可按年續期。此舉可讓PLDT提供電訊服務，並透過經由獨立零售商舖及交易商銷售預付電話卡之策略，開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此個ETS之PNETS牌照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由RGL轉予PLDT。PLDT於一九九九年首先推出預付電話卡，分別為「Pacific 1636」、「Buddha」及「Car」。NTL憑藉完成了VoIP基建之設計及整合工作，亦開始向PLDT提供長途電話服務，而PLDT從而可經由本集團之VoIP網關將其電話卡持有人之通訊路由至海外目的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NPL收購PLDT（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洪先生及RGL分別實益擁有其52%及48%之權益）之全部權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洪先生一直以擁有PLDT超過51%之權益控制該公司。於上述轉讓後，RGL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因進行收購，本集團將PLDT之電路交換系統（以傳統電話為基礎）與NTL之分封交換系統（以IP為基礎）整合起來，製作成一個高效率之網絡基建平台。此平台一般稱為「軟交換式」網關，可提供於傳統電話網絡與以IP為基礎之電話功能間毫無阻隔之互相連接。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NTL就IVANS獲授出另一個PNETS牌照，使本集團可開發及提供不同之增值服務，如短訊服務、留言信箱及在其網絡上接入互聯網，以迎合客戶在業內不斷轉變之需要。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為了進一步打入本地電話卡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成立SHL，經營一間名為Lotus Club之分銷中心，使本集團可直接分銷預付電話卡予最終用家。首間Lotus Club店舖於中環成立，而第二間及第三間Lotus Club店舖則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銅鑼灣成立。

第四間Lotus Club店舖位於元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加佔據市場份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開發及整合一種原型CPE（即NVP），方便客戶使用本集團之服務。董事預期，NVP之測試運作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

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策略

本公司於年內之策略為經由PSTN及VoIP網關提供電訊服務。

重要事項

研究及開發

- 完成IP網絡基建之設計及整合工作
- 採用由主要設備供應商製造之VoIP網關
- 安裝ATS IS2000及Xswitch 300 Excel交換器以加強PSTN之功能
- 擴闊帶寬及T1線數目已達17條
- 繼續NVP之設計

商業夥伴

本集團繼續向香港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租用電話線以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Pan Telecom訂立協議，將彼等之電話通訊透過各自之網絡傳遞至中國及台灣不同目的地。

產品開發

本集團獲授若干李小龍肖像之使用權以印製在其預付電話卡及其他媒介上，由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肖像之獨有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

本集團之服務已擴充至涵蓋菲律賓、印尼、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年內之預付電話卡銷售額約達18,7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 在中環開設其首間Lotus Club店舖
- 在北角開設客戶服務中心
- 參加ITU Telecom Asia及Carriers World Asia等展覽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策略

本公司於年內之策略為提供以IP基礎之電訊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本集團亦旨在透過互聯網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重要事項

牌照

本集團獲電訊管理局就IVANS授出一項PNETS牌照，有權提供如短訊服務、留言信箱及接入互聯網等接駁增值服務。

研究及開發

- 繼續開發VoIP基建
- 完成設計NVP之原型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商業夥伴

本集團繼續向香港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租用電話專線以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與海外主要的營運商達成聯盟，提供VoIP服務。

產品開發

本集團以「Lotus」及「Netel」品牌名稱進一步生產及推出預付電話卡。

服務範圍

本集團之服務已擴充至涵蓋台灣及南韓。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年內之預付電話卡銷售額約達65,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 繼續透過獨立零售店舖及交易商分銷電話卡
- 繼續透過單張及海報進行宣傳
- 在銅鑼灣增設兩間Lotus Club店舖
- 以「Venus」之名刊發雙語會員通訊

優勢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具備在下列方面之優勢及有利競爭條件，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向全球日益擴大之電訊市場提供以IP為基礎之電訊服務，並可於該市場獲取重要之份額：

- 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擁有電訊業內多年之開發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
-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具有向現有產品加入增值服務之能力；及
- 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自行經營之店舖Lotus Club，在不同種族組別（如菲律賓裔人及印尼裔人等）中建立強大之客戶基礎。

業 務

緒 言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及美國地區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由於全球電訊市場限制放寬，加上以IP為基礎之電訊服務廣受歡迎，使互聯網增長迅速，在亞太地區尤甚，故此本集團洞悉先機，建立結合和充份利用傳統電話網絡及VoIP技術優勢之嶄新基建。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3,824	85.7	67,602	98.0
中國	4,516	11.5	327	0.5
其他國家	1,097	2.8	1,087	1.5
	<u>39,437</u>	<u>100.0</u>	<u>69,016</u>	<u>100.0</u>

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以NTL及PLDT）提供電訊服務。NTL主要從事提供VoIP電話服務，並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PLDT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將PLDT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結合NTL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建立高效率之網絡基建平台，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長途電話服務。透過充份利用集成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向用家提供之服務收費能夠一般較傳統營運商所收取者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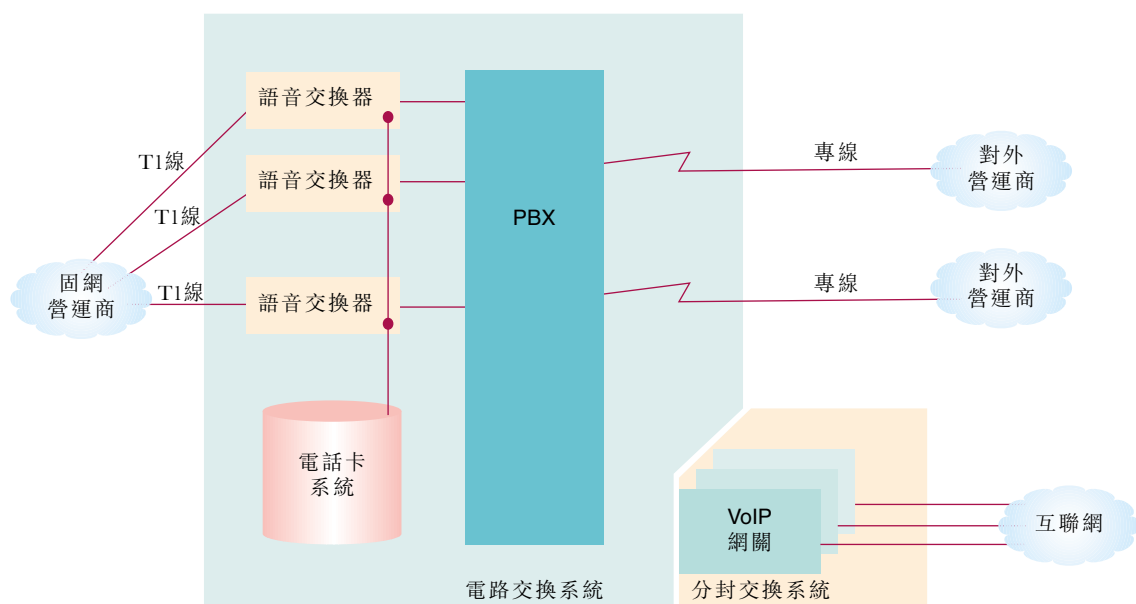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方便客戶使用本集團之服務。基本上，NVP乃VoIP接入式網關，在互聯網上提供語音及傳真通訊。董事預期NVP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試用，並在試用成功後盡快推出市場。

本集團計劃充份利用現有技術優勢，並與其他電訊營運商建立策略聯盟，務求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地域分佈以擴充業務。

本集團之技術基建及發展

本集團之網絡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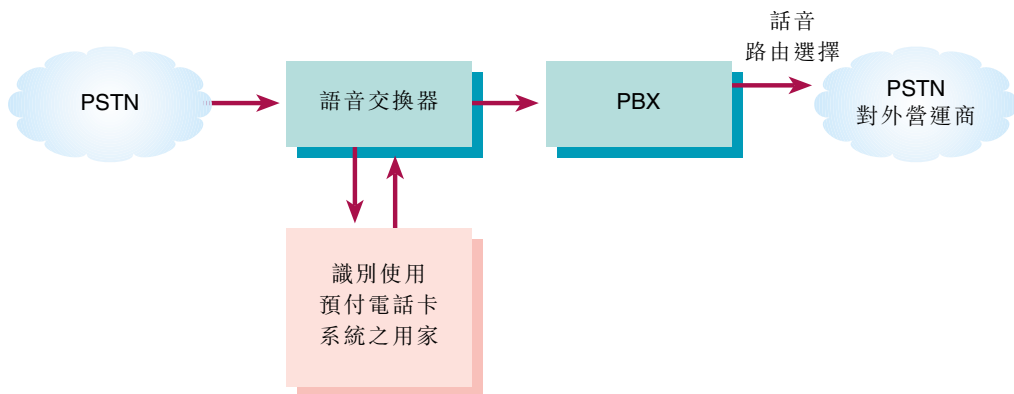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網絡基礎設施主要由電路交換系統和分封交換系統組成，這些系統安裝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之網絡操作中心，該操作中心之樓面面積約為143平方米。本集團之集成網絡基建結合語音交換器（連接對外營運商之電話系統）及VoIP網關（連接互聯網），透過本集團之電話交換機系統(PBX)互相連接。該配置讓本集團能夠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下圖顯示本集團將電路交換系統和分封交換系統兩者相結合之操作模式。



- 電路交換系統

本集團之電路交換系統由五個語音交換器組成，透過固網營運商提供17條可處理408個同時撥入及撥出電話之T1線路，連接傳統公共電話系統(PSTN)。語音交換器乃接駁至預付電話卡計費系統，當電話接通後，系統便自動識別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使用者之賬戶結餘。一經識別後，來電即會透過本集團之私人電話交換系統(PBX)選擇透過專線通往 PSTN對外營運商或本集團之VoIP網關。

以下流程圖顯示話音在本集團之電路交換系統之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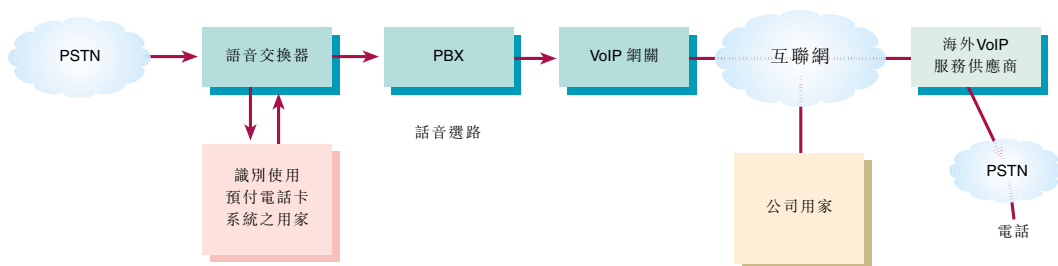


- 分封交換系統

本集團之分封交換系統由具領導地位之電訊設備供應商製造之多個VoIP網關組成。VoIP網關必須具有相同之VoIP標準才能連接。本集團藉著採用同一品牌之VoIP網關，確保其系統與海外電話服務供應商能發揮最大兼容性，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全球網絡覆蓋面。本集團也依賴該等備受推崇之VoIP設備品牌之質素，以及該等設備與香港互聯網交換主幹之直接連繫，以確保擁有最大之傳送寬帶來維持系統穩定，並將數據流失之機會減至最低，尤以在網絡通道使用高峰期為甚。

倘撥出之電話因網絡擠塞或其他技術問題未能透過本集團之VoIP系統成功接通，話音將自動經由本集團之PBX透過PSTN對外營運商轉接到預定目的地。

以下流程圖顯示話音在本集團之分封交換系統之處理過程。



對外營運商

本集團已與中信訂立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在彼等各自之電路交換系統互相選擇通往國際PSTN直撥語音或傳真電話通道。本集團亦與另一家對外營運商Pan Telecom達成協議，同意透過本集團之網絡將Pan Telecom往外傳送之中國話務提供接駁。

本集團已與多家海外VoIP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為客戶提供香港與五個國家間之VoIP電訊服務，分別為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韓。在這五個國家以外之撥出或撥入之長途電話現在暫時經由PSTN對外營運商傳送。

後台支援系統

為保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安裝了周全之後台支援系統，其中包括發票系統及網絡監察管理系統。

發票系統之主要特點計有：

- 詳盡之電話追蹤記錄
- 即時接連話務及連接客戶之發票資料

網絡監察管理系統之主要特點計有：

- 網絡保安
- 自動話音選路
- 實時話音監察
- 識別用家身份

系統復修及災後復原

本集團已實行硬件備份措施，並在其網絡運作中心裝設UPS系統，減少本集團在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提供之長途電話服務受到干擾之可能。

然而，本集團之服務與任何其他電腦系統一樣，可能因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系統故障原因而中斷：

- 硬件故障

硬件故障可能因停電或硬件老化損壞所造成。本集團已在前端系統裝設後備語音交換器及雙重數據系統，以應付上述風險。倘前端系統內任何語音交換器出現故障，後備語音交換器將自動切入及運作。同樣地，倘主數據庫出現系統故障，備

用數據系統將自動切入及運作。本集團之硬件以UPS系統提供支援，可為本集團硬件設備提供最多連續八小時不間斷電力。後備硬件減少本集團國際長途服務中斷之風險。

- 軟件故障

軟件故障可能因軟件錯誤或作業系統碰撞所造成。

- 自然災禍

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自然災禍、能源耗損、電訊問題及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網絡完全癱瘓。

本集團已於Pan Telecom設立備用「熱站」，倘本集團網絡運作中心整個系統出現故障，則可提供後備系統。備用「熱站」為本集團之小型網絡運作中心。本集團已與對外營運商作出安排，將故障網站轉換至備用「熱站」。預期本集團客戶在運作轉換至備用「熱站」時，服務僅會有短時間延誤。

業務運作

零售網絡

預付電話卡

預付電話卡市場大幅增長，吸引多家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關注。因此，該等公司大部分已推出預繳平台，尤其是在美國。與一般預付電話卡一樣，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為用完即棄長途電話卡，面值主要分為50港元及100港元。此乃電話以外另一便利選擇，讓客戶預先付款，再透過簡單程序接駁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在香港指定店舖或特許交易商均有代售，可即時在任何電話使用，不受網絡商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首次推出其預付電話卡。雖然客戶以一般方式撥電，但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較一般預付電話卡具有更出色之技術。一般電話卡僅可在PSTN平台上使用，本集團則以其預付電話卡系統取勝，將傳統長途產品與先進的互聯網電話技術結合。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為備有VoIP功能之PSTN交換器，讓本集團可提供高效能、可靠並快速之預繳產品而設計。其結構包括以選路成本、連線穩定程度及QoS作條件，提供自動探測及選用最

佳路徑，同時結合電路交換及分封交換之主幹交換機制。鑑於同時使用VoIP及PSTN交換器，本集團可利用VoIP功能而減低選路成本，同時保留PSTN平台提供較穩定之連線及QoS。

電話卡品牌

本集團推出不同品牌之預付電話卡，首推為「Pacific 1636」品牌電話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推出65個品牌，大致可分為國別卡及尊貴卡。

國別卡雖然可讓客戶致電任何目的地，但致電指定國家之收費可獲特別優惠。國別卡主要參考本集團客戶之種族故鄉推廣，以及向經常需要以長途電話致電指定國家之其他客戶推廣。現時，本集團之國別卡以（其中包括）「Philippines Direct」、「Pacific 1636」及「日本」為品牌，覆蓋中國、菲律賓、印尼、日本、印度及泰國。

本集團亦推出多種尊貴卡，印有李小龍及林心如等知名人士之照片。本集團已與有關專利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在尊貴卡上使用彼等之肖像。該等電話卡之對象客戶較願意付錢購買收藏品。

零售渠道

在香港，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現於名為Lotus Club店舖之自營店舖發售，或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進行分銷。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者。該等分銷商一般位於人流密集之處，確保可有效吸引特定客戶。

Lotus Club

為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尤其在電話卡方面）之忠誠度，本集團針對目標種族組別（如在香港工作之菲律賓裔人及印尼裔人）而設立Lotus Club店舖。訂戶會員將收到由本集團製作之通訊，並可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獨享特別優惠。

業 務

首間Lotus Club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營業，現有四間Lotus Club店舖分別設於香港中環、銅鑼灣及元朗。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目標為在香港及海外策略性擴充Lotus Club網絡，以建立其零售客戶基礎及增加彼等之忠誠。Lotus Club亦可作為推廣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產品與增值服務之有效平台。

下列為香港現有Lotus Club店舖之地址及開業日期：

地址	開業日期
----	------

一間中環店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樓136號舖	二零零一年四月
--	---------

兩間銅鑼灣店舖：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 樂聲大廈 地下1A1號舖及1A2號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三月
--	----------------------

一間元朗店舖：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發徑8號 宏發大廈 地下37號及42號舖	二零零二年十月
---	---------

零售分銷商

本集團目前已委託約750家獨立分銷商，分銷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該等分銷商中約4.2%屬於個人，而其餘大部分則經營雜貨店及外幣兌匯櫃位等零售業務，該等零售店均遍佈香港多個策略位置。

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按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正式通知方予終止，並須以結賬形式結算購入本集團預付電話卡之賬項，一般為每月至每季

業 務

結算不等。本集團毋須向任何該等分銷商支付任何銷售佣金，惟本集團以折扣價向該等分銷商供應電話卡，讓彼等可以指定零售價出售，一般為電話卡之儲存值。

其他銷售渠道

除獨立分銷商外，本集團亦委約獨立交易商大批購入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再以折扣價向個別客戶出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家獨立交易商，全部均專門向特定種族組別人士分銷本集團之國別卡。本集團亦已與該等獨立交易商訂立分銷協議。電話卡款項以記賬方式支付，而本集團一般向該等交易商給予最多30日信貸期。

本集團在Lotus Club中環店亦已推出販賣機，作為預付電話卡之自助購買模式。為防止小偷可能造成任何損失，販賣機接受以八達通付款。客戶亦可從販賣機得知推廣資料。董事相信，採用自助販賣機進行銷售之策略，可有效幫助本集團減低經營成本，並吸引更多不同類別客戶。

國際批發

本集團亦提供全面之批發服務，使電訊服務供應商可透過本集團之集成網關分流來電之傳送路線，以及利用互聯網系統而毋需建立互聯網電話網絡。本集團及該等服務供應商將訂立電訊公司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約或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及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接駁費將予扣除，而餘款則定期清付。

董事認為，互聯網電話科技會繼續急速發展，因此本集團維持最低存貨量之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以應付客戶之預期需求，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所有付運之貨物均予投保，並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作出。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就所有陳舊存貨作出全數撥備。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作出適當撥備。

為加強與全球網絡之聯繫，本集團亦與外國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互惠安排以結成聯盟，據此，本集團將安排透過該等外國網關傳送對外國際電話，使該等對外國際電話可接入該等國家之通話目的地，反之亦然。此方法使本集團可加強其國際網絡之覆蓋範圍而毋需斥鉅資於海外國家設立基礎設施。本集團目前根據是項安排提供服務之主要國家包括中國、台灣、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菲律賓。

銷售設備

為確保本集團之系統與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系統可互相運作，彼等必須使用相同之網關。因此，本集團亦出售採購自主要國際電訊設備商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2%。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款項乃以記賬方式清還，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最多30日之信貸期。

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313,000港元及683,000港元。董事認為已於該等期間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呆賬撥備採取審慎政策，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客戶之賬齡情況。本集團與約750名分銷商及交易商之款項結算工作乃由一支由7名成員組成之隊伍監察，而倘該等分銷商及交易商未能及時清還未償結餘，則該隊伍之主管獲授權可使向彼等出售之預付電話卡失效。定期會議上將會重點列出及商討超過90日或3,000港元之逾期未付結餘及面對財務困境之客戶，並委派指定職員透過電話聯絡及到訪追收逾期未付結餘，以及在與客戶磋商後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延遲付款之理由。與該等客戶之交易將會減少或暫時停止，直至逾期款項全數清付，及將採取如訴訟及重新訂立還款期限等行動以追收超過180日之未付餘額為止。本集團一般之政策為對逾期超過365日之所有債務作出撥備。董事相信，大部份逾期不超過365日之結餘均可予收回，而本集團之撥備政策反映收回款項之情況。

本公司之管理層評估信貸風險，並根據各類方法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此等方法包括是否可出示商業登記證、業務關係之長短、財務實力、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客戶之一般信貸限額約為3,000港元，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30日之試信貸期，而信貸限額則不多於3,000港元，並會密切監察及參考付款習慣及消費額調整提供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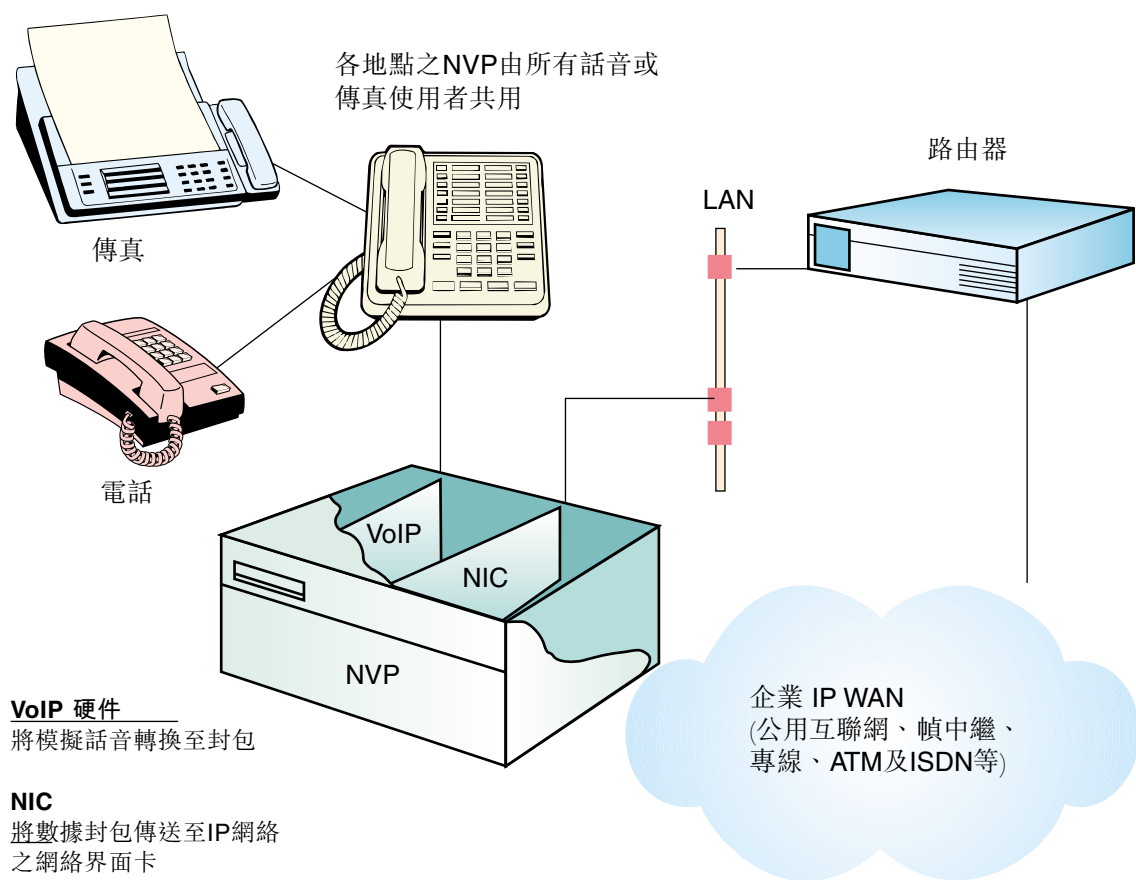
客戶終端設備(CPE)

本集團基於市場上普遍使用之公開技術開發了一套企業應用之原型NVP。NVP之外形與工業式電腦機箱相同，附有電話介面連接傳統電話座機。由於NVP仍處於試運行階段，NVP之設計在生產版完成前不會進行專利登記。

NVP基本上為VoIP接入式網關，具備VoIP功能及硬件數位訊號處理器(DSP)。DSP加速話音數碼化及壓縮以提高傳輸效率。NVP具有內置IP網卡，以連接至商界企業之IP LAN 或 WAN。NVP之結構乃以VPN之模型為基礎。VPN為企業網絡，可穿越共享或公用基建(例如互聯網)，並可在一個沒有保安條件之網絡上與分散各地之用家、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私人及安全之聯繫。VPN所採用之安全及管理政策與私人網絡所採用者相同。然而，私人網絡使用專線，而VPN則在兩個端點之間設立安全通道，以透過公用互聯網傳送數據。

本集團將推出NVP作為於內聯網VPN應用裝置，透過互聯網或專線連接公司支部及家居辦公室等不同商界企業地點。然而，本集團具備專業技術，可以按客戶之需要將NVP之配置更改，作為外聯網VPN應用裝置，可連接商界企業至其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或遠程接達VPN。

下圖說明NVP之技術：



基本之NVP單元可提供話音及傳真傳輸服務。日後，預期本集團將開發軟件及硬件之升級版，使NVP可升級至提供額外之VoIP應用服務，例如互聯網通訊中心、視象會議及短訊服務。

董事相信，NVP之主要吸引力在於可藉其VoIP功能，令客戶盡享大幅減省私人專線及長途電話收費之功能。NVP提供廣域網絡及遠端存取方案以外之其他選擇，且與傳統私人網絡比較，費用一般較低，行政工作亦較少。與世界各地通訊聯繫可更加快捷、廉宜及安全。NVP與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相若，其設計亦附有PSTN/VoIP交換機制。因此，客戶可透過VoIP功能降低接駁成本之餘，亦可享有較穩定之PSTN網絡連接及服務質素。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作為一家電訊應用服務供稱商，相當注重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相信及時加強其現有服務及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功能，對維持競爭優勢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負責開發及結合本集團電訊服務之產品功能。

於本集團之開發初期，以IP基建為基礎之研究由林先生負責，林先生於電訊業有接近十年之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有兩名工程師（包括林先生），二人均為大學畢業生，並具有相關專業之技術知識。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集中於商業應用。大部份開發工作均集中於為透過軟件開發為市場上之硬件及軟件技術增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通常進行下列步驟：

概念

銷售人員、工程師或管理人員提出概念，該等人員與技術供應商經常保持接觸，並於互聯網取得有關刊物及資訊，以緊貼最新技術發展。

可行性研究

經確定概念後，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將評估產品及服務之可行性，可行性評估之範圍包括市場需求及所需資源、技術及時間。

開發及測試運行

概念被認為可行後，研究及開發部繼續開發或集成產品之功能，新產品或新功能成功開發後，本集團將會以試驗性質推出新服務或產品功能。

商業推出

當實行上述所有步驟後，本集團將推出具有新功能之服務或產品。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明白本集團企業品牌及與客戶關係對其發展之重要性。為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公眾之知名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展開廣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集中於下列範疇：

(i) 建立形象

本集團為提高其品牌於公眾之知名度，已透過於零售點張貼海報及派發傳單宣傳其品牌「Pacific 1636」。本集團已透過分銷商及於其本身於黃金地點之零售店舖（即 Lotus Club）派發預付電話卡，該地點人流頻密，從而宣傳本集團作為公認電訊供應商，尤其是長途電話服務供應商。最近，本集團以兩種語言出版一份名為 Venus 之通訊予其會員，以向彼等進一步宣傳其品牌形象及產品。

(ii) 市場滲透

鑑於本集團若干類別之預付電話卡受到市場歡迎，本集團推廣印上名人肖像（例如李小龍及林心如）之尊貴電話卡，以迎合不同種族以外之不同市場之品味，例如青年市場。

(iii) 客戶忠誠計劃

董事認為，客戶忠誠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主要關鍵，為提高客戶之忠誠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 Lotus Club 會員計劃。Lotus Club 會員可於 Lotus Club 之會所取得市場推廣資訊，例如小冊子及產品目錄，使彼等知悉本集團最新產品及任何特別推廣活動。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預付電話卡之銷售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特別之電話卡優惠計劃連免費禮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Lotus Club 約有 6,000 名會員。

(iv) 公眾大型項目

於往年度，本集團參加多個本地電訊業展覽會，並以對電訊業之影響力作為挑選展覽會之主要基準。本集團參與該等展覽會之目標為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物色潛在新客戶組別。該等市場推廣活動使客戶對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有更深刻之了解。本集團藉參加此等展覽會，可緊貼最新之科技發展。本集團所參加之展覽會分別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舉辦之ITU Telecom Asia及Carriers World Asia。

競爭

本集團於高度競爭性之市場上經營，乃受急劇技術轉變影響及面對多方面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市場之公司帶來之競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超過200名營運商已獲發牌為ETS供應商。競爭對手包括中型至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中眾多者之規模均很大程度上較本公司為大，亦具有較大財政支持、技術支援及其他資源。

本集團有意投入大量資源在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支援方面，務求可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之硬件基建由專用電話交換系統(PBX)組成，此系統可將通訊傳遞至及由本地PSTN及本集團VoIP網關其中一方傳遞，讓本集團可經由電路交換網絡及分封交換網絡同時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於採納該台整合媒介網關後，可較其他僅根據PSTN提供電訊服務之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相信，電訊服務及設備市場之主要競爭因素為：

- 成本；
- 服務及產品之質素；及
- 客戶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盡心竭力之管理層，彼等具備電訊應用之深入技術知識。
-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彼等具備開發應用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迎合個人及業務通信需要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 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其在日後成立及維持堅固之客戶關係之能力。

業 務

- 本集團在市場之滲透能力，使其不單可提供電訊服務，亦可提供CPE以使用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會與本集團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將服務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網絡管理

本集團之網絡透過位於香港柴灣之網絡營運中心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該營運中心監察及維持網絡之表現，以及包括：

- 一個網絡偵察及監控小組，其監察網絡項目及修復失效之網絡及服務；
- 一個服務櫃檯，其接收有關網絡上出現問題之來電；及
- 一個網絡及服務分析小組，其分析流量、錯謬及客戶出現之問題以及作出建議改善服務。

出售股份

賣方現正方透過配售方式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購買。賣方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將收取來自配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000,000港元（已扣除彼等須承擔之有關開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洪先生及邱女士透過由彼等控制之附屬公司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重要財務支援，特別是RGL借予PLDT之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放棄追收，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洪先生、邱女士、RGL及Charmfine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解除彼等根據若干條件向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洪先生認為彼對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支持，並已放棄若干個人權利，務求本公司可順利上市。此外，提呈出售股份不會影響以達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載本集團之所有目標而進行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洪先生之資產轉讓

NT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RGL將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進行研究及開發，連同NVP之初期設計及原型轉讓予NTL，代價為當時之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將VoIP技術進一步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

PLDT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收購由洪先生及RGL實益擁有之PLDT全部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收購時，PLDT已製成一套以電路交換為基礎系統之預付電話卡系統，及擁有約750間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作為分銷渠道。此外，PLDT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已分別錄得營業額約為2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並分別於同年／期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3,700,000港元。於收購之日，PLDT之虧絀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Charmfine（作為業主）及PLDT（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PLDT同意向Charmfine租用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9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9.02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租賃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1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二人皆為董事）平均實益擁有，因此Charmf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PLDT就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1,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持續擔保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欠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責任（2,000,000港元上限），及道亨銀行根據由道亨銀行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一項為數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責任作出擔保。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擔保，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四筆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作出最高可達為數5,000,000港元之全部責任之擔保。

業 務

3. RGL及Charmfine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兩項物業之抵押，作為PLDT根據四筆本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責任之抵押。
4. 洪先生及邱女士各自根據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擔保契據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就PLDT根據兩筆總額為1,250,000港元欠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透支融資應付之所有金額作出擔保。
5. 洪先生根據以下各項就SHL之責任向Global Alliance Limited作出擔保：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3,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1號商舖之租賃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2號商舖之租賃協議。
6. 洪先生、邱女士及NPL就PLDT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PLDT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24個月期間，以總租金297,120港元租用2台VoIP及1台網間管理器，向IBA Credit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7. 洪先生根據由PLDT與CIT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之一項貸款及兩項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兩台後備基礎系統 資源模組、延伸介面 及插座纜線	393,224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VoIP網關產品	121,472元
貸款協議日期	期間	貸款金額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動用日期 起計24個月	327,600港元	

業 務

8. 洪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就PLDT向G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下述各項租賃協議租用設備之擔保之責任作出擔保：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起計26個月	電訊設備	1,190,488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27個月	Excel交換系統	569,400元

洪先生及邱女士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實益擁有，而RGL則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85%權益。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2、3、6、7及8段所述之擔保及／或抵押，直至該等貸款及租約下之一切所欠款項得以悉數償還為止。此外，洪先生及邱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1、4及5段所述之融資及租賃協議而作出之擔保，直至：(1)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及(2)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解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或本集團實行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為止。由於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一如上述所作出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較優惠之條款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將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前述Charmfine與PLDT之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基於電腦用戶數目增加、業務自動化及對無遠弗屆之通訊工具及應用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以IP為基礎之應用不論在商業及家用市場增長潛力均極為龐大。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憑藉現有技術及設備、合資格而富經驗之隊伍以及在電訊零售業務方面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將會因以IP基礎為應用市場之增長潛力，以及亞洲國家電訊業預期會撤銷管制規定而得益。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具有競爭力以IP為基礎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旨在為亞太地區之商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由董事制訂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涵蓋三個職能範疇：

1. 透過研究與開發，繼續促進開發以IP為基礎之應用技術；
2. 透過開發新應用，將已開發之應用及設備升級及策略地投資於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不停增加產品與服務種類及提升質素；及
3. 透過增加市場據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在其他策略性地區推出類似之業務模式，擴展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前景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之特性為技術不斷發展、產品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技術迅速轉變。本集團為了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採取策略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之應用性及市場覆蓋率，透過開發與研究改進技術，以及憑藉其開發能力，將不同應用（包括CPE及其他硬件應用）商品化及持續改良。

研究與開發

A. 遵守不斷轉變之標準、指標及技術兼容

董事相信，要在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等動態環境中成功，不單需要具有認定及了解客戶需要之能力，而且要持續留意到市場及技術之發展兼能作出敏銳及迅速之反應。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新應用，並且緊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趨勢。基於本公司在本地零售及批發長途電話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之過往紀錄，以及在開發以IP為基礎之應用設備時表現之技術能力，董事深信本公司可繼續成為IP電訊應用之主要競爭者。

提升產品及服務

A. 網絡基建及設施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把握本地零售及批發電訊服務之增長潛力，以及為容量使用及新應用之日後擴展提供支援，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網絡基建以便改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務求達到最高之增長及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網絡基建及技術競爭力，以便確保網絡基建能夠支持預期之嶄新大型IP應用，而本身之設備設施與業務夥伴之設備設施之兼容介面得以維持。因此，倘若全球電訊業撤銷管制規定，本集團則可採用VoIP技術。

B. 客戶終端設備(CPE)

董事相信，商業企業增加應用資訊科技及業務自動化，已為以IP為基礎之應用解決方案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設計及開發以IP為基礎之原型CPE，即NVP。該產品容許並促使話音及／或數據於家居、本地及商界企業間無界限地交換。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NVP在多媒體應用、傳輸效率以及質素等方面之功能，擴闊其應用性，藉此確保產品各有不同，目的不單為客戶提供節省成本之服務及方便，更會提供靈活性及與傳統設備間之無縫整合。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引入NVP使本集團能夠與本地用家及商界企業等終端客戶建立直接連繫，而並非透過設備用家所在國家之當地供應商建立間接連繫。董事相信此舉最終可增進與客戶彼此之聯繫，保證服務質素以及提升本集團之網絡使用量。

C. VoIP流量增長

董事相信，電訊業撤銷管制規定之市場趨勢近年來已蔓延多個國家，本集團在VoIP分部之增長潛力因而可望進一步增加。

業務目標陳述

為確保本集團可提供優質長途電話服務，現時本集團僅有部份本地零售長途電話服務經由VoIP傳送形式轉輸，因為若干國家頻寬不足，QoS並不穩定。董事相信，將該等國家之電訊市場撤銷管制規定時，互聯網基建投資極為重要，屆時能與使用及支持使用VoIP傳送兼容之平台將會出現。

鑑於本集團已在市場成立據點及在本地零售長途電話服務市場具有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達成策略聯盟，作出共同投資或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充份利用預期將會增加之VoIP流量，以及該等國家之電訊市場撤銷管制規定時成本因此下降之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適當目標作策略性投資。

銷售及市場推廣

A.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為善用本集團之經驗及已建立之本地零售電訊服務客戶基礎，董事擬在香港及中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及汶萊等其他亞洲國家擴展服務範圍及市場。

本集團擬透過開設額外銷售門市擴大分銷渠道，滲入旅遊業等其他有潛質之市場及在國際批發網絡擴展。董事亦擬憑藉Lotus Club之成功模式在其他國家市場設立類似業務，以地區化之方式在批發層面盡量增加撥出及撥入之通話量。

本公司擬以以下方式擴展地區覆蓋範圍及產品分銷網絡：

- i. 投入更多資源於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上；
- ii. 在多個策略位置設立零售門市；及
- iii. 進行廣泛推廣及宣傳活動及採取靈活及有效率之市場推廣策略。

B. 推出產品

本集團將致力推廣其IP應用電訊設備，確保本公司可展開先進最終用家硬件業務。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以協助客戶使用本集團之服務。NVP為一種VoIP接入式網關，專門在公司IP網絡上提供公司內部之語音及傳真傳輸。NVP之試行運作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底前進行，一旦試行運作成功，商品化服務將透過交易商及分銷商在經選定之亞洲城市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台灣、日本及南韓推出。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亦將推出其他特定國別卡及尊貴卡滿足不同客戶之特別需要。

C. 強化品牌形象

為了增加在市場上及主要業內競爭對手之間出現之機會，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參與主要展覽會、貿易展銷會及舉行研討會。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透過加強其業務管理、業務靈活性及經營效率及產品品質及產品可靠程度，爭取客戶之信心，提升其品牌形象。

重要事項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努力達到下列之重要事項。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重要事項及其各自之預定達到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指之基準及假設制訂。

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研究及開發

技術研進	研究及測試與不同賣方VoIP網關之NVP兼容問題	研究NVP視象會議	研究在NVP上運作H.323協定	研究SIP協定及其於H.323之功能。研究在NVP上設立之可行性	研究以SIP協定提供綜合訊息功能
	繼續開發NVP	繼續開發NVP	參觀主要電訊設備製造商	開發第二代NVP	參觀主要電訊設備製造商
		增聘1名電訊領域之技術員工	增聘1名電訊領域之技術員工	增聘1名電訊領域之技術員工	增聘1名電訊領域之技術員工

產品及服務提升

網絡基建及設施	在香港架設思科AS5300網關	在香港架設及安裝額外網關			
	在香港設立後備站	在南韓及日本安裝兩台VoIP網關	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兩台VoIP網關	在菲律賓及英國安裝額外VoIP網關	在法國及印尼安裝額外VoIP網關
		進行中央站IP樞紐升級		中央站IP樞紐升級	
		採用Excel 2000交換系統			
客戶物業設備(CPE)	於最終用戶端安裝試驗站	繼續進行系統升級以改善傳輸效率及質量	進行系統升級以作遙距視象監控及影象傳輸	繼續進行系統升級以改善傳輸效率及質量	
	完成首次測試	為現有用家提供來電轉駁之增值服務	為現有用家提供電話會議之增值服務	為現有用家提供視象會議之增值服務	為現有用家提供短訊服務之增值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推出預付電話卡以滲入旅遊市場	分配更多銷售人力資源於旅遊市場		
	在香港設置可使用八達通之預付電話卡販賣機	在香港設置更多可使用八達通之販賣機		在香港設置更多可使用八達通之販賣機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或南韓設立 Lotus Club 店舖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或南韓增設 1 間 Lotus Club 店舖
	在香港增設 1 至 4 間 Lotus Club 店舖	在香港增設 2 至 5 間 Lotus Club 店舖	擴大及翻新現有之 Lotus Club 店舖	在香港設立更多 Lotus Club 店舖
	將分銷商數目維持於約 750 間	將分銷商數目維持於約 750 間	將分銷商數目維持於約 750 間	
		與另外 2 間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擴大國際批發業務		與另外 2 間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擴大國際批發業務
推出產品	開始銷售 NVP			試用第二代 NVP
	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企業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 NVP	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企業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 NVP	向台灣、日本及南韓之企業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 NVP	向台灣、日本及南韓之企業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 NVP

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額外調配2名銷售員工負責推出新產品	額外調配2名銷售員工負責推出新產品	額外調配2名銷售員工負責推出新產品	額外調配2名銷售員工負責推出新產品
	在汶萊、印尼及馬來西亞設立NVP經銷權及分銷權	在南韓、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NVP經銷權及分銷權		繼續設立NVP經銷權及分銷權
	在尼泊爾推出專門針對該國之預付電話卡		推出新系列之尊貴卡	
強化品牌形象	在九廣鐵路沿線各站作巡迴推介	在九廣鐵路沿線各站作巡迴推介		在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沿線各站作巡迴推介
	透過巴士站廣告牌展開宣傳攻勢	透過本地雜誌展開宣傳攻勢	透過不同媒體繼續宣傳攻勢	透過不同媒體繼續宣傳攻勢
	在香港或海外參與至少1次展覽會	在香港或海外參與至少1次展覽會		在香港或海外參與至少1次展覽會
		舉辦至少3次講座	舉辦至少5次講座	舉辦至少5次講座
		在香港參與ITU展覽	在香港參與ITU展覽	
		在中環設立示範點	在香港之策略性位置設立示範點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分配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刊物出版	加強 Venus 報之內容及提高出版量		

業務目標陳述

人力資源部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總共24名全職員工。緊隨配售完成及實施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後，董事擬增加本集團在研究與開發，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之僱員數目。

本集團預期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各功能部門之僱員數目如下：

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	5	5	5	5	5
技術及機械工程	2	3	4	5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13	15	17	19
客戶服務	4	4	4	4	4
財務及行政	7	7	7	7	9
總計	<u>29</u>	<u>32</u>	<u>35</u>	<u>38</u>	<u>43</u>

運用所得款項以實施業務及發展策略

配售所得款項估計將按以下概列時間用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

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究及開發	0.7	1.15	1.15	1	1	5
產品及服務提升 及策略性投資	0.7	1	1	1.15	1.1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0.6	0.85	0.85	0.85	0.85	4
償還貸款	2.3	—	—	—	—	2.3
一般營運資金	1.7	—	—	—	—	1.7
總計	<u>6.0</u>	<u>3</u>	<u>3</u>	<u>3</u>	<u>3</u>	<u>18.0</u>

業務目標陳述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制訂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達成業務目標之發展策略時，乃是根據過往行業趨勢及經驗，以及市場預期之未來增長及需求。董事在設立本節所述之重要事項時依據以下基準及假設：

- 香港之法律及法規架構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活動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資訊科技及電訊界及商業應用市場在整體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電腦系統、互聯網、通訊網絡之投資及應用及對有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
- 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合適之員工；
- 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合作關係並無變動；
- 本集團獲發之牌照及許可證狀況並無變動；
- 不會出現可嚴重中斷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或對其資產及設施帶來龐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通脹率、息率及匯率與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所適用者並無重大差別。

業務目標陳述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實施及實現本節所述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負責之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目前擬將該筆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策略投資，當中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及開發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設施及CPE，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策略投資；
- 約**4,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其中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宣傳活動、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推出產品，而約**1,500,000**港元則用於成立銷售店舖；
- 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及
- 餘款約**1,700,000**港元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實現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部目標。

倘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款項並未用於上述用途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可能將擬動用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做法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邱佩枝女士，42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18年商業經驗，為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發出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一直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彼出任Charmfine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家交涉方面經驗豐富。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錦園先生，52歲，於倫敦大學攻讀法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之學術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開辦個人事業，自此一直為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之合夥人，其主要之執業範疇為地產、民事及刑事訴訟。楊先生亦自一九七八年起為英國房屋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律師公會會員。

李志榮先生，43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直至一九八六年止，於RCL Semiconductors Limited擔任營業主任。其後，彼加盟Wellchem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並擔任醫藥零售商有一年。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於KCL Electronics Co.任職高級市場推廣主任，負責宣傳產品及制訂市場推廣計劃及建議。自一九九一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齡記出版有限公司之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高級管理層

林朝威先生，35歲，本公司技術部副總裁。林先生監督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負責開發及整合本集團之電訊系統。彼於開發及整合電訊平台約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日本EIZO Corporation Ltd.，擔任研究及開發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彼於Kontel Engineering & Consultants任職軟件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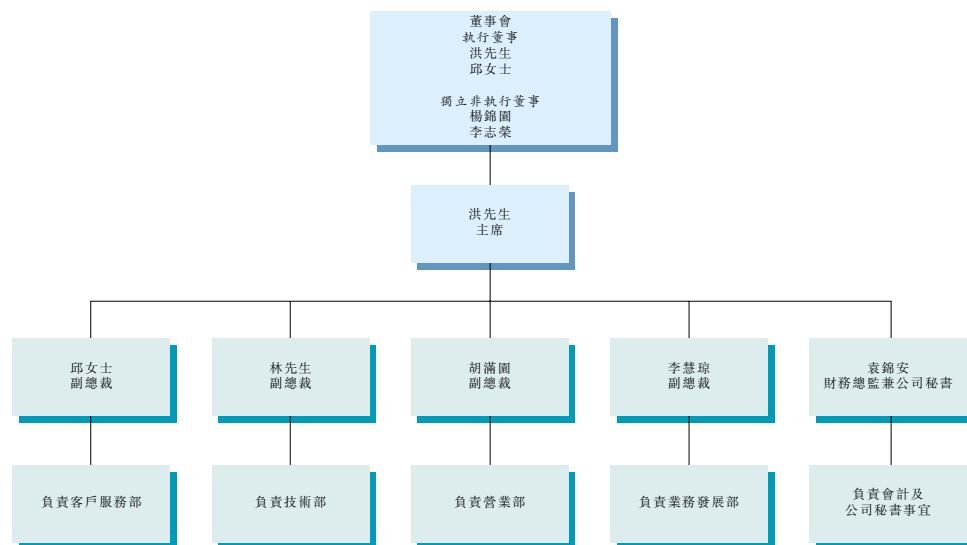
胡滿園先生，26歲，本公司營業部副總裁，負責與電訊營運商提供電訊服務之營業發展，及本集團預付電話卡業務之營業活動。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職於一家本地ETS經營商Asia Touch International Co., Ltd.，負責其電話卡業務之營業及市場推廣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layto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慧琼女士，30歲，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裁，負責開拓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業務及開發於東南亞、澳洲及新西蘭之VoIP業務。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Magna Industrial Co. Ltd之助理出口經理，負責工業產品之出口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李女士加盟一家本地ETS經營商Asia Touch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從事預付電話卡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市場推廣學士學位。

袁錦安先生，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內之財務及會計工作。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Pacific Supernet Limited之營運總監，負責其香港業務。於一九九五年底，袁先生加盟Siemens Nixdorf AG之Open Enterprise Computing Division（亞太總部），任職區域會計經理四年。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錦園及李志榮）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給予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及須對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分佈如下：

部門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管理	5	5	5
技術及工程	2	2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6	10
客戶服務	4	4	3
財務及行政	7	6	5
合計	<u>24</u>	<u>23</u>	<u>2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僱員方面並無遭遇嚴重問題，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亦未曾因工業糾紛而對正常業務運作產生嚴重阻礙。

本集團提供完善之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計劃予其僱員。該計劃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屆滿為止，使有關合約會最早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各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可予遞增之薪金，惟有關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之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達9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不時予以修改）向其香港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向其全職僱員提供醫療償款。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高質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向僱員饋贈股份

為進一步提供獎勵以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Nanette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本集團若干僱員訂立23份協議，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後14至38個月期間內以饋贈形式分批將合共8,763,326股股份轉讓予該等僱員，條件為（其中包括）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於股份轉讓生效時，有關僱員當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者將僅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Nanette (附註a)	192,200,000	50.58%
洪先生(附註d)	204,272,000	53.76%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者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Nanette (附註a)	192,200,000	50.58%
Benevolent (附註b)	5,692,000	1.50%
Cyber Wealth (附註c)	6,380,000	1.68%
洪先生(附註d)	204,272,000	53.76%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LeeMah Holdings, Ltd. (附註e)	11,244,000	2.96%
Mah Bing Hong (附註f)	11,244,000	2.96%

附註:

- Nanet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enevol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yber Weal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由於洪先生為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所分別持有之192,200,000股股份、5,692,000股股份及6,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彼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彼於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權益。
- e. LeeMah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eeMah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LeeMah Corporation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經營公司，而Mah Bing Hong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擁有其98.62%權益；而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則分別擁有其0.12%、1.04%、0.18%及0.04%權益。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各自為LeeMah Corporation之僱員及獨立第三者。
- f. 由於Mah Bing Hong先生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故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於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11,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h Bing Hong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彼於上市日期之後首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11,244,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或彼於LeeMah Holdings, Ltd.、LeeMah Corporation及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間接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
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承諾**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大福融資、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分別**12**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分別**12**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日，倘彼質押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本公司有關證券中經已抵押或質押之任何權益，而倘彼得悉抵押人或質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亦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及
- (iii) 除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外，由上市日期起分別計至**12**個月及**6**個月止當日期間後，彼將按照聯交所認可之條款，將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存放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786,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7,860
355,414,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554,140
22,8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28,000
<u>38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u>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新股與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予購股權，可自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認購股份，惟股份總額最高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將攤薄約10%。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配售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本之總面值。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根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已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及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u>(36,932)</u>	<u>(53,173)</u>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附註2）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u>(3,977)</u>	<u>(8,927)</u>
經營（虧損）／溢利	(2,147)	5,349
融資成本	(110)	(750)
商譽撇銷	<u>(11,444)</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13,701)</u></u>	<u><u>4,599</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3）	<u><u>(3.84)仙</u></u>	<u><u>1.29仙</u></u>

附註：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
2. 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之分類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15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u>30</u>	<u>120</u>
	<u><u>185</u></u>	<u><u>150</u></u>

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357,200,000股股份，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完成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收入模式

類別	收費基準	收入確認	付款期
為電訊服務供應商 路由話務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提供服務時	30日內於賬戶結算
預付電話卡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最終用家使用量 達分鐘時	貨到付款至以記賬 形式於90日內 結算不等
銷售電訊設備	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	於所有權轉移時， 通常為交貨時	以記賬形式於30日內 結算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33,824	67,602
設備銷售	5,613	1,414
合計	<u>39,437</u>	<u>69,016</u>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集成網絡基建（包括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及以傳統電話為基建之電路交換系統），集中向亞太地區（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以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銷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9,400,000港元。本集團約86%營業額來自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其餘14%則來自銷售電訊設備。期內之長途電話服務主要以批發性質提供予公司客戶及電訊營運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並開始透過銷售預付電話卡向零售客戶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為15,1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亦開始與其他PSTN及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其全球路由及批發網絡。由於本集團之系統與其他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系統之互用性在建立該路由網絡時極為重要，及為了確保所有網絡營運商擁有相同之VoIP網關，本集團亦從事向國際主要電訊設備供應商採購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再出售予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參與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600,000港元或75.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長途電話服務營業額在該年度急升99.86%所致，尤其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PLDT透過銷售預付電話卡，使營業額較上年有大幅度之增加。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批發業務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收購PLDT所致；在收購前，PLDT為本集團最大之批發客戶。PLDT之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一旦綜合，PLDT之營業額重新歸類為零售收入。在收購PLDT後，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推廣其新收購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展零售業務，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及額外聘用3名主要交易商推廣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入本集團國際路由網絡之路由及批發夥伴減少，加上全球路由及批發網絡已大部份完成，故VoIP電訊服務供應商對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需求減至約1,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長途電話服務之多種不同連接費用、LAC（本地接駁費用）及USC（全面服務費用）；(ii)由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之電話專線及互聯網專線之固定連接費用；以及(iii)已售設備之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之毛利率分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長途電話服務	2.0%	23.0%
設備銷售	32.4%	22.8%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IP網絡基建之設計及整合於年內完成，其操作能力初步未獲完全使用。此外，本集團為了在零售市場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透過給予零售客戶具吸引力之折扣調低本集團長途電話服務價格。批發長途電話服務之毛利率約為9.5%，而零售長途電話服務則錄得毛損約為751,000港元。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毛利率約為32.4%。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長途電話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至23.0%。這是由於本集團可按大量購貨折扣價購買批發分鐘，及本集團之電話專線及互聯網專線可按較高數額使用，因而長途電話通話量增加，而本集團網絡之使用量亦得以改善。本集團在削減給予客戶之折扣之餘，市場佔有率仍得以保持。由於本集團對零售客戶收取之費率較對公司或批發客戶者為高，在收購PLDT之零售業務後，毛利率也有所改善。提供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8.7%及23.5%。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入本集團之國際路由網絡之路由及批發夥伴較少，而缺乏需求引致製造商給予之大量購買折扣減少，故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之毛利率減至22.8%。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薪金及廣告開支，而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行政人員成本、折舊及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額外透過如客戶推介獎賞、幸運抽獎及贈送獎品等推廣活動及市場推廣宣傳活動，擴展其向零售客戶銷售預付電話卡之業務，故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上年度之兩倍。然而，兩個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於約2%。來自租用額外零售門市之租金及差餉、設備折舊及因收購PLDT增聘8名員工之薪金均增加，因此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1.2倍。呆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3,000港元。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PLDT錄得之商譽約為41,702,000港元，即收購成本減收購時PLDT之資產淨值之餘額。然而，於收購日，PLDT之虧絀淨額約為21,702,000港元，而本集團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於是產生41,702,000港元之商譽。董事確認，上述收購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報告後達致，並考慮到PLDT已建立一個以電路交換為基礎之預付電話卡系統及於收購時具有約750家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作為分銷渠道。此外，在收購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PLDT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

根據詳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d)節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會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抵銷並以可動用儲備之數額為限，不足數額會再於損益賬內撇銷。因此，在股份溢價賬內抵銷30,258,000港元後，不足數額11,444,000港元在二零零一年之損益賬內撇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通常以實繳股本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為業務之資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10,000港元，即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債務之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額外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故融資成本增加至7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PLDT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8,1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PLDT於年內一直面對著業內激烈之競爭。由於PLDT有意即時捉緊市場，因此PLDT積極地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批發分鐘，使彼等向PLDT所提供之折扣較低，此舉令接駁費增加。PLDT於年內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69,600,000港元。此外，PLDT已撇銷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200,000港元之若干項目開發成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PLDT全部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錄得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58,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年內，繼成功進軍長途電話市場後，董事決定研究減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之方法，特別是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批發分鐘。此外，由於VoIP之QoS在其他國家持續得到改進，故董事相信PLDT能借助本集團之VoIP基建，從而降低接駁費並從中得益，而非大大倚賴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購買。已售貨品之成本約為47,1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維持於相約水平。此外，PLDT於年內並無撇銷任何開發成本。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9,2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000,000港元及應付RGL貸款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其中6,200,000港元已動用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洪先生及邱女士（洪先生之配偶）作出10,250,000港元之擔保；
- (ii) RGL持有之一項物業及由邱女士及洪先生平均實益擁有之Charmfine持有之一項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財務資料

(iii) 本集團持有之3,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其中約5,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由洪先生、邱女士及NPL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RGL已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無條件放棄追收PLDT欠其之貸款1,989,389港元。

上述由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業務之資金。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主要股東之注資。於配售後，董事預期在本集團之業務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前，以資金支持本集團未來所需之現金經營支出及資本支出。預期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或會籌集額外銀行借貸。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後，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董事對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後，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目前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付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款項，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而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債務、擔保或對本集團其他債務之援助之擔保，及亦並無訂立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任何貸款協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須予以披露之情況。

稅項

董事確認，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並無產生重大之稅務或遺產稅負債。

財務資料

物業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下列物業：

	地址	面積	現時用途
1.	香港 柴灣 安業街1號 新華豐中心 12樓2室	143.35平方米	營運中心
2.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17樓	195.28平方米	總辦事處
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7-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39.02平方米	客戶服務中心
4.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樓135號及136號商舖	23.41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5.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19-31號及 糖街2-8號 樂聲大廈 地下 1A1號及1A2號商舖	57.60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6.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發徑8號 宏發大廈 地下37號及42號商舖	24.53平方米	Lotus Club店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地區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錄載於附錄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收支，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股息

股息

董事現時預期不會在可見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倘若日後派付股息，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日後之營運及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情況及董事當時認為任何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64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083
加：RGL放棄追收所欠之款項（附註1）	1,989
加：配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1,43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056</u> 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1：RGL放棄追收所欠之款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儲備變動。

附註2：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保薦人協議

根據大福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大福融資為保薦人，而大福融資亦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預期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就提供顧問服務及出任配售保薦人收取之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由本公司支付；
- (ii) 根據保薦人協議獲續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之利益，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收取費用；
- (iii) 若干大福融資之聯營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或會涉及本公司交易及買賣之證券；及
- (iv) 若干大福融資之聯營公司在本公司上市時或會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途。

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大福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大福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董事職銜。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安排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賣方遵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出售股份以供購買。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上市及買賣後，及(ii)符合包銷及配售協議列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其中包括)於寄發日期下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重大之任何陳述，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將會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對包銷及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施加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誠屬重大；或

包 銷

(v) 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誠屬重大；

(b) 發生或出現有關或關於以下任何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i) 下列任何在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暴亂、公眾混亂、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之任何變動，及／或不幸事件（包括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iii)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管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由或對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實施不論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v)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具前瞻性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嚇或唆使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vii) 任何債權人就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期前須承擔之債項發出有效通知書；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之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

包 銷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相類事宜；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1)預期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預期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成功進行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進行配售為不可行、不宜或不智之舉。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隨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彼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股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其為任何該等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惟不包括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後透過以股代息配發之股份），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於有關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提呈、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大福融資將收取一筆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該筆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應付予證監會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9,45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50%及50%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或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共須繳付4,048.48港元。

配售

本公司正提呈22,8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正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購買。以上兩項均以配售方式進行。根據配售提呈之45,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將有條件向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之主要對象為經選定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將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提呈。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分配一般旨在分銷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闊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可受惠。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附錄四所述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於寄發日期下午八時正前尚未按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有關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尚未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通告。

惡劣天氣對寄發日期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內在香港懸掛(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b)「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則所提述於寄發日期早上之指定時間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 (ii) 於寄發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則所提述於寄發日期下午之指定時間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 (iii) 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則寄發日期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而寄發日期其後之配售時間表須相應作出修改。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向日盛嘉富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由日盛嘉富（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約8.3%，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而作出。日盛嘉富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可或不可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兩種方法來補足該項超額分配。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該等購買將符合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

出售股份之轉讓

所有向承配人轉讓之出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進行。簽妥配售函件之收訖通知即構成由承配人發出不可撤回之指示，表示根據配售向成功申請人寄發股份之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之全部出售股份之登記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股份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Netel Phone Limited (原稱Blenheim Profits Limited) (「NP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993,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	------------------	-----	------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Netel Far East Limited (「NFE」)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原稱Pacific Internet Phone Limited) (「NTL」)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銷售電訊設備及 提供長途電話 服務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 (「PLDT」)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 十日 (附註1)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 服務及銷售 長途電話卡
Resol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olute」)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銷售長途電話卡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Think Gol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PLDT。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由於 貴公司、NFE、Resolute及Think Gold新近註冊成立及／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吾等擔任NPL、NTL、及PLDT之聯席核數師，並自Silver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其聯席核數師。

吾等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第7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而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賬目

(a)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36,932)	(53,173)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	4(a)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3,977)	(8,927)
經營(虧損)／溢利	4(b)	(2,147)	5,349
融資成本	4(c)	(110)	(750)
商譽撇銷	4(d)	(11,444)	—
年內(虧損)／溢利		<u>(13,701)</u>	<u>4,599</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j)	8,162	6,557
流動資產			
存貨	4(k)	577	422
應收股東款項	4(l)	—	11,6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m)	7,162	9,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p)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	102
		7,912	24,8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n)	48,559	20,924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4(o)	1,951	1,595
其他短期貸款，有抵押	4(q)	374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p)	—	99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p)	—	2,24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p)	710	2,069
		51,594	27,823
流動負債淨值		(43,682)	(3,003)
		<u>(35,520)</u>	<u>3,554</u>
組成如下：			
股東（虧絀）／資金	4(s)	(36,525)	3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t)	—	1,989
長期負債	4(o)	1,005	1,201
		<u>(35,520)</u>	<u>3,554</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u)(i)	<u>(11,092)</u>	<u>(11,885)</u>
投資回報及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5	30
已付利息		<u>(110)</u>	<u>(750)</u>
投資回報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45</u>	<u>(720)</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41)	(222)
出售固定資產		—	1,015
收購附屬公司	4(u)(v)	(20,7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p)	<u>—</u>	<u>(3,000)</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592)</u>	<u>(2,207)</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32,639)</u>	<u>(14,812)</u>
融資	4(u)(ii)		
發行股份		31,384	10,354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2,449	—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750
新籌集其他貸款		420	—
償還其他貸款		(46)	(374)
償還銀行貸款		—	(275)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u>(2,101)</u>	<u>(1,31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32,106</u>	<u>11,1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533)	(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u>(4)</u>	<u>(5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u>(537)</u>	<u>(4,208)</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	102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2,241)
銀行透支	(710)	(2,069)
	<u>(537)</u>	<u>(4,208)</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章節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29,626)	(36,525)
股份發行	4(s)	37,060	32,290
商譽抵銷	4(s)	(30,258)	—
年內(虧損)／溢利	4(s)	<u>(13,701)</u>	<u>4,599</u>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u>(36,525)</u>	<u>364</u>

2 呈報基準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合併流動負債超出其合併流動資產3,003,000港元。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適當的，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Nanette之股東同意，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繼續為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
 - (ii) 貴公司計劃將貴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估計配售新股將籌集到18,0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
- (b)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NPL之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乃為呈報貴集團於有關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已發行股本。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將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Netel Phone Limited（「NPL」）之股本呈列以代替貴公司之股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a) 收入確認

提供予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售設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時，即於設備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嫁之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折舊則按其估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及軟件	33 $\frac{1}{3}$ %
電訊設備	10%

物業裝修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限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目中確認。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嫁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項租金在資本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維持未償還資本結餘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經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在損益賬目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溢利自有關資產之租賃成本中扣除。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仍歸予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租約公司提供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d)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與儲備中之可用儲備金抵銷，餘額撇銷至損益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條文第1(a)條， 貴集團原先與儲備金抵銷之商譽不再重新列賬。

(e) 存貨

存貨包括電訊設備及長途電話卡，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採購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於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g)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為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以現行稅率計算，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可於可見將來償付或收回者為限。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開發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得到證實且有資源可以實現、成本可以確定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產品並有機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引致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有關期間內之所有開發成本均計入損益賬內。

(j)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支出。

上述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k) 分類報告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貴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增加（第4(j)節），其中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第4(u)(iv)節）所引致之增加。

就呈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4 合併賬目附註

(a)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33,824	67,602
銷售設備	5,613	1,414
	<u>39,437</u>	<u>69,0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第4(v)節)	15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第4(v)節)	30	120
	<u>185</u>	<u>150</u>
	<u><u>39,622</u></u>	<u><u>69,166</u></u>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 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5,613</u>	<u>33,824</u>	<u>39,437</u>
分類業績	<u>879</u>	<u>(3,211)</u>	(2,332)
其他收入			<u>185</u>
經營虧損			(2,147)
融資成本			(110)
商譽撇銷			<u>(11,444)</u>
股東應佔虧損			<u>(13,701)</u>
分類資產	<u>726</u>	<u>15,348</u>	<u>16,074</u>
分類負債	<u>2,133</u>	<u>42,903</u>	45,036
未分配負債			<u>7,563</u>
負債總額			<u>52,599</u>
資本支出	<u>—</u>	<u>9,416</u>	<u>9,416</u>
折舊	<u>—</u>	<u>393</u>	<u>393</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設備	長途電話 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414</u>	<u>67,602</u>	<u>69,016</u>
分類業績	<u>(385)</u>	<u>5,584</u>	5,199
其他收入			<u>150</u>
經營溢利			5,349
融資成本			<u>(750)</u>
股東應佔溢利			<u>4,599</u>
分類資產	<u>890</u>	<u>17,657</u>	18,547
未分配資產			<u>12,830</u>
資產總額			<u>31,377</u>
分類負債	<u>1,117</u>	<u>29,896</u>	<u>31,013</u>
資本支出	<u>—</u>	<u>332</u>	<u>332</u>
折舊	<u>—</u>	<u>1,054</u>	<u>1,054</u>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3,824	(4,150)	15,571	9,416
中國內地	4,516	1,420	431	—
其他國家	1,097	398	72	—
	<u>39,437</u>	<u>(2,332)</u>	<u>16,074</u>	<u>9,416</u>
其他收入		<u>185</u>		
經營虧損		<u>(2,14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67,602	4,876	30,487	332
中國內地	327	131	327	—
其他國家	1,087	192	563	—
	<u>69,016</u>	<u>5,199</u>	<u>31,377</u>	<u>332</u>
其他收入		<u>150</u>		
經營溢利		<u>5,349</u>		

(b) 經營(虧損)/溢利

於有關期間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5	300
已售存貨成本	3,794	8,01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16	616
— 租賃固定資產	177	4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3	1,776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4	24
呆賬撥備	1,313	683
滯銷存貨撥備	1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2	3,698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32)

(c) 融資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	348
其他貸款利息	—	111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09	291
	<u>110</u>	<u>750</u>

(d) 商譽撇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當中主要包括PLDT。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約41,702,000港元,其中30,258,000港元與股份溢價抵銷,剩餘11,444,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賬中撇銷。

(e) 稅項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

(f)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內，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由 貴集團收購之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已按第2節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故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虧損）之數字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

(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	720
酌情發放花紅	—	—
	90	720
	90	720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約9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各自收取約36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上述兩名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而 貴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並未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	2
僱員	5	3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6	951
酌情發放花紅	—	—
	<u>566</u>	<u>951</u>

於有關期間內，上述各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之董事及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如僱員相關收入超過每月4,000港元，亦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之後，強積金供款會即時全數作為累計利益歸僱員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154,000港元及49,000港元。

(j)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及軟件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	—	—	—
添置	—	147	145	2,720	3,012
收購附屬公司	183	140	178	5,903	6,40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83</u>	<u>287</u>	<u>323</u>	<u>8,623</u>	<u>9,4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9	33	38	313	393
收購附屬公司	48	36	60	717	861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57</u>	<u>69</u>	<u>98</u>	<u>1,030</u>	<u>1,2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26</u>	<u>218</u>	<u>225</u>	<u>7,593</u>	<u>8,162</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83	287	323	8,623	9,416
添置	73	72	77	110	332
出售	—	—	—	(1,083)	(1,08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56</u>	<u>359</u>	<u>400</u>	<u>7,650</u>	<u>8,6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57	69	98	1,030	1,254
年內支出	46	66	121	821	1,054
出售	—	—	—	(200)	(20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03</u>	<u>135</u>	<u>219</u>	<u>1,651</u>	<u>2,1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53</u>	<u>224</u>	<u>181</u>	<u>5,999</u>	<u>6,557</u>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737</u>	<u>4,737</u>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592</u>	<u>3,592</u>

(k) 存貨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	409	186
長途電話卡	639	707
	<u>1,048</u>	<u>893</u>
減：滯銷存貨撥備	(471)	(471)
	<u>577</u>	<u>422</u>

(l) 應收股東款項

該結餘指發行NPL股份之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收到該等款項。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3,792	7,2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70	2,403
		<u>7,162</u>	<u>9,670</u>

附註：

(i)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53	1,501
31至60日	222	1,370
61至90日	352	811
91至180日	205	1,897
181至365日	501	1,981
365日以上	359	207
	<u>3,792</u>	<u>7,767</u>
減：呆賬撥備	—	(500)
	<u>3,792</u>	<u>7,267</u>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i)	11,481	2,4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7,563	—
應付賬款	(iii)	25,968	14,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6	2,835
預收款項		1,391	861
		<u>48,559</u>	<u>20,924</u>

附註：

- (i) 該結餘指應付Richmond Group Limited (「RGL」) 之款項。貴公司董事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於RGL擁有重大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該結餘指應付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Nanette Profits Limited之款項，而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87,000港元之款項被撥充資本，以按每股約280港元之代價換取NPL股份14,238股。
- (iii)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733	3,649
31至60日	6,031	1,430
61至90日	3,921	907
91至180日	2,696	1,487
181至365日	1,228	3,595
365日以上	2,359	3,692
	<u>25,968</u>	<u>14,760</u>

(o) 長期負債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	1,481
融資租約承擔	(ii)	2,956	1,315
		<u>2,956</u>	<u>2,796</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u>(1,951)</u>	<u>(1,595)</u>
		<u>1,005</u>	<u>1,201</u>

上述負債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2,956	2,796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u>(1,951)</u>	<u>(1,595)</u>
	<u>1,005</u>	<u>1,201</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1
第二年內	—	320
第三至五年內	—	860
	<u>—</u>	<u>1,481</u>

銀行融資擔保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p)節。

(ii)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息率10厘至13.32厘計算。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1	1,358
第二年內	1,064	21
	<u>3,255</u>	<u>1,379</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99)	(64)
	<u>2,956</u>	<u>1,315</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951	1,294
第二年內	1,005	21
	<u>2,956</u>	<u>1,315</u>

該等融資租約由洪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租賃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由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抵押及擔保代替。

(p)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8,55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洪先生及其妻子邱佩枝女士（「邱女士」）提供之10,250,000港元共同及個別之個人擔保；
- (ii) 由RGL持有之一項物業及由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Charmfine」，洪先生及邱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一項物業作為法定押記；及
- (iii) 貴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q) 其他有抵押之短期貸款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Business Finance Limited（「Business Finance」）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Business Finance授予 貴集團一筆42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為每年36厘。該筆貸款以Charmfine 擁有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動用該筆貸款，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r)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736	28	1,896	121
第二至五年內	35	70	532	423
	<u>771</u>	<u>98</u>	<u>2,428</u>	<u>544</u>

(s) 股東(虧絀)／資金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233	—	(29,859)	(29,626)
本年度虧損	—	—	(13,701)	(13,701)
股份發行(見下文)	6,802	30,258	—	37,060
商譽撤銷	—	(30,258)	—	(30,258)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u>7,035</u>	<u>—</u>	<u>(43,560)</u>	<u>(36,525)</u>
本年度溢利	—	—	4,599	4,599
股份發行(見下文)	680	31,610	—	32,290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7,715</u>	<u>31,610</u>	<u>(38,961)</u>	<u>364</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NPL透過發行新股增加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合併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下文附註(i))	730,474	7.77	5,676	—	5,676
獲取現金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	39,526	38.66	307	1,221	1,528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16,454	200至 264.97	128	3,352	3,48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47,401	530	366	24,756	25,12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41,792	30	325	929	1,254
	<u>875,647</u>		<u>6,802</u>	<u>30,258</u>	<u>37,06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化發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文附註(ii))	18,000	351.28	140	6,183	6,32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文第4(n)(ii)節)	14,238	280.01	111	3,876	3,987
獲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17	299.76	3	122	1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575	300	13	460	473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667	299.85	5	195	20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14,151	530	110	7,390	7,5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7,663	260.99	60	1,940	2,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34	380.23至 380.28	3	124	127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316	379.75	2	118	12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237	377.36至 384.62	1	89	9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	790	379.75	6	294	3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18,948	380	147	7,053	7,2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7,830	380	61	2,914	2,97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26	380.06	16	754	77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263	380.23	2	98	100
	<u>87,455</u>		<u>680</u>	<u>31,610</u>	<u>32,29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應付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洪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5,676,000港元款項透過按面值發行每股1美元之NPL股份730,474股清償。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6,323,000港元之若干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透過按溢價每股343.50港元發行每股1美元之NPL股份18,000股撥充資本。

(t)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RGL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十二個月按月等額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RGL已同意放棄收取貴集團所欠之全數款項。

(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i)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3,701)	4,599
商譽撇銷	11,444	—
折舊	393	1,05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32)
存貨（增加）／減少	(392)	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39)	(2,5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443)	(4,6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1	(5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16,837)	(3,576)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5,625	(7,024)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3,212	—
利息收入	(155)	(30)
利息支出	110	750
	<u> </u>	<u> </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1,092)</u>	<u>(11,885)</u>

(ii) 有關期間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合併股本（包括溢價）		
承前	233	7,035
發行未繳足股份（第4(l)節）	—	11,626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	5,676	—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撥充資本（第4(n)節附註(ii)）	—	3,987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i)）	—	6,323
商譽撤銷	(30,25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84	10,354
	<u>7,035</u>	<u>39,325</u>
結轉	<u>7,035</u>	<u>39,325</u>
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承前	—	3,330
訂立融資租約	2,171	110
收購附屬公司	437	—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i)）	—	(4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	787
	<u>3,330</u>	<u>3,790</u>
結轉	<u>3,330</u>	<u>3,790</u>

(i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除第4(s)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外，貴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按租約訂立時之總值	<u>2,171</u>	<u>110</u>

(iv)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543	—
存貨	18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4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75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7)	—
銀行透支	(967)	—
貸款及融資租約	(437)	—
	<u>(21,702)</u>	<u>—</u>
商譽	41,702	—
	<u>20,000</u>	<u>—</u>
以現金支付	<u>20,000</u>	<u>—</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佔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1,050,000港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活動收到108,000港元，將62,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並自融資活動收到802,000港元。

(v) 收購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
收購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	216	—
銀行透支	(967)	—
	<u>(20,751)</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751)</u>	<u>—</u>

(v)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重組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收入：			
— 向PLDT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之服務費	(i)	13,845	—
— 來自RGL之租金收入	(ii)	30	120
— 來自RGL之利息收入	(iii)	152	—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租金費用			
— PLDT	(ii)	135	—
— Charmfine	(ii)	30	120
借予有關連公司貸款	(iv)	6,200	—
向有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v)	20,000	—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vi)	<u>6,200</u>	<u>—</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PLDT之前，洪先生於PLDT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服務費乃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收取。
- (ii) 租金收入及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i) 向RGL收取之利息乃按RGL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貴集團之尚未償還餘額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 (iv)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向Bobbie Associates Limited（「BAL」）（洪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墊支一筆貸款。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BAL及PLDT時，BAL乃PLDT之居間控股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售BAL，其應付貴集團之款項便由PLDT承擔。
-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v) 貴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所有權益，主要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以現金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收購PLDT。
- (v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6,200,000港元將Temple Gold Holdings Limited（「Temple Gold」）出售予RGL，該代價以轉讓PLDT欠Temple Gold之貸款6,2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及各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除於附註(ii)所詳述向Charmfine支付之租金支出外，上述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w)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x)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之重組，以及如第4(t)節所載RGL放棄收取 貴集團所欠之款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anette為最終控股公司。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且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公開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為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假定按下列情況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促銷該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合約交換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擡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所欠付之任何費用、按揭或款項，亦無計及成交時可能引致之任何費用。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均有由 貴集團租用，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呎吋、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意義重大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所有權調查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租用。吾等並無獲提供各有關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副本，亦並無進行調查，以核實物業所有權。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吾等假定，提供予吾等文件中之面積正確無誤。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
17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R.P.S. (GP),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經驗豐富。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柴灣 安業街1號 新華豐中心 12樓2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17樓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7-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樓135號及136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19-31號及 糖街2-8號 樂聲大廈 地下 1A1號及1A2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發徑8號 宏發大廈 地下 37號及42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柴灣 安業街1號 新華豐中心 12樓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9層高工業／辦公大廈12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3.35平方米(1,543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3,115.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7-11號 利東大廈 17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30層高商業大廈17樓全層。</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5.28平方米(2,102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6,27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7-373號 上潤中心 9樓9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4層高商業大廈9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為39.02平方米(42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樓 135號及136號商鋪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29層高商業大廈1樓之兩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為23.41平方米(252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7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19-31號及 糖街2-8號 樂聲大廈 地下 1A1號及1A2號商鋪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29層高綜合大廈地下層之兩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出租面積約為57.60平方米(62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p> <p>該物業之兩個商舖單位現由 貴集團租用，各租期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為7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發徑8號 宏發大廈 地下 37號及42號商鋪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6層高綜合大廈地下層之兩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4.53平方米(264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p> <p>該物業之兩個商舖單位現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7,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能力之自然人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以下乃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和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擁有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讚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任何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製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及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公司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更改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

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所有會議上，主席均可投兩票或決定性一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即如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儘管如此,在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報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節錄之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副本,而並非以財務報表概要代替。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受公司細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由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

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擡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錶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公司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

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章程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執行總裁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本公司所作之承諾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

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兩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

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章程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利源東街7-11號利東大廈17樓，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洪先生獲委任為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其現時之住址為香港銅鑼灣天后廟道金龍臺9號龍峰閣18樓A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所持有之1股股份轉讓予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洪先生將該股股份轉讓予Nanette。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b) 將1,785,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予Nanette及其他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將合共1,786,000股每股1.00美元之NPL股份（為NPL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合共**3,554,140**港元（即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將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55,414,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將其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為清晰起見，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無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以供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及

(v)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項一般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之股本變動：

(A) NPL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透過額外增設9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NPL股份（「NPL股份」），將NPL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該等股份與NPL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NPL按面值將合共730,474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發行如下數額之期票：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Nanette	577,500	577,500美元
Artrose Media Limited	38,500	38,500美元
Cyber Wealth	20,534	20,534美元
Benevolent	38,500	38,500美元
Chan Sai Ngo	1,540	1,540美元
Lee Lai Ping	7,700	7,700美元
Mah Bing Hong	19,250	19,250美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19,250	19,250美元
Tam May Yuk	7,700	7,7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將合共39,5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Lee Yuen Ho	2,567	99,223港元
Chan Sai Ngo	1,540	59,533.80港元
Mah Bing Hong	12,833	496,115港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12,833	496,115港元
Tam May Yuk	9,753	377,047.40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88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Jiang Lijin。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根據Lau Wing Yuen之指示，以合共4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209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合共499,602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35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am Yuk Sang, Sammy。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豁免償還2,000,000港元貸款之權利為代價，將10,0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excon Limited。

- (v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將合共47,401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額	總代價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	29,899	2,050,000美元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9,480	650,000美元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8,022	550,000美元

- (ix)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NPL以合共1,253,76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1,792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 (x)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NPL沒收先前發行予Yang Gong Wang之750股NPL股份。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邱女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Yang Gong Wang發行NPL股份及沒收該等NPL股份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賠償、開支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亦已承諾向NPL及／或Yang Gong Wang支付Yang Gong Wang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而可能提出索償而必須清償之該等款項。

- (x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h)，NPL將18,0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an Telecom，代價為Pan Telecom同意豁免NPL附屬公司償還6,323,036.79港元貸款之權利。
- (x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i)，NPL以合共12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1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梁永英。
- (x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j)，NPL以合共142,5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75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am Siu Chu。
- (x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f)，NPL以合共3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1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Pee Yung。
- (xv)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l)，NPL以合共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66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en Heng Foong。
- (xv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c)，NPL以合共192,800美元(相當於1,499,984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83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x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d)，NPL以合共608,060美元(相當於4,730,757港元)之現金代價將8,9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 (x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e)，NPL以合共163,140美元(相當於1,269,259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395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 (xix)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b)，NPL將7,6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潘壽田，代價為潘壽田同意豁免NPL償還2,145,694港元貸款之權利。

- (xx)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n)，NPL以合共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imiadji Lily Puspawati。
- (xx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s)，NPL以合共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1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sang Siu Pan。
- (xx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r)，NPL以合共1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31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Lap Man, John。
- (xx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t)，NPL以合共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5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i Ching Man。
- (xx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u)，NPL以合共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au Kin Pong, Dave。
- (xx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之合約(v)，NPL以合共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5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Suet Shan。
- (xxv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w)，NPL以合共3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9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xx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x)，NPL以合共7,200,24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8,94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ce Top Agents Limited。
- (xx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x)，NPL以合共2,975,4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83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ce Top Agents Limited。
- (xxix)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z)，NPL以合共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ui Sau Ping。

- (xxx)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y)，NPL以合共77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0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lberto Gan Mendoza。
- (xxx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m)，Cyber Wealth將3,000股NPL股份轉讓予Kwan Po Wan，而Kwan Po Wan同意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xxx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a)，NPL將14,23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Nanette，代價為Nanette同意豁免NPL償還3,986,713.22港元貸款之權利。
- (xxxi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股NPL股份，將NPL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該等股份與NPL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xxx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根據NPL董事會批准之紅股發行，NPL將合共792,898股NPL股份（有關股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其股東，詳情如下：

NPL股東名稱	發行之NPL股份數目
Nanette	421,762
Benevolent	27,460
Cyber Wealth	12,983
Artrose Media Ltd.	27,480
Chan Sai Ngo	2,200
Lee Lai Ping	5,500
Mah Bing Hong	22,887
LeeMAH Holdings, Ltd.	22,887
Tam May Yuk	12,447
Lee Yuen Ho	1,833
Li Bin	51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28,708
Jiang Lijin	1,953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3,151
Hexcon Ltd.	16,500
Tam Yuk Sang, Sammy	3,362
Clarendon Agents Ltd.	21,403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	25,290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61,441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18,354
Chan Pee Yung	1,000

NPL股東名稱	發行之NPL股份數目
Lam Siu Chu	425
梁永英	383
古兆宗	1,493
Pan Telecom	16,240
Yen Heng Foong	593
潘壽田	6,917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237
Tsang Siu Pan	69
Chan Lap Man, John	284
Lau Kin Pong, Dave	34
Li Ching Man	47
Chan Suet Shan	142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710
Chui Sau Ping	237
Alberto Gan Mendoza	1,834
Ace Top Agents Limited	24,142

(C) PLDT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LDT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Bobble。

(D) SHL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SHL以現金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

(E) Think Gol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Think Gold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NPL。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除本附錄四所述之本集團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NPL

(a) 涉及NPL股本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P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209股NPL股份予下列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除Yang Gong Wang將支付現金代價外）發行如下數額之承付票據：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Yang Gong Wang	750	750美元
Nanette	22,499	22,499美元
Artrose Media Limited	1,500	1,500美元
Cyber Wealth	800	800美元
Benevolent	1,500	1,500美元
Chan Sai Ngo	60	60美元
Lee Lai Ping	300	300美元
Mah Bing Hong	750	750美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750	750美元
Tam May Yuk	300	3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股NPL股份：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Lee Yuen Ho	100	777.00港元
Chan Sai Ngo	60	466.20港元
Mah Bing Hong	500	3,885.00港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500	3,885.00港元
Tam May Yuk	380	2,952.60港元

- (iii)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PL已發行及配發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分節第(A)條所述之NPL股份，此等股份並不包括發行予Yang Gong Wang之750股NPL股份，原因為該等750股NPL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予以沒收。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Li Bin與Cyber Wealth所簽署之合約（以一份轉讓文據為憑證），Cyber Wealth以合共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Li Bin轉讓750股NPL股份。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合約(k)，Cyber Wealth以向洪先生支付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為代價，轉讓1,667股NPL股份予古兆宗。
- (v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Cyber Wealth以合共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3,000股NPL股份轉讓予Kwan Po Wan。其後，該等股份乃由Cyber Wealth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合共100,000港元之代價向Kwan Po Wan購回。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n)，N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NPL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合共1,785,999股新股：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股份數目
Nanette	1,035,999
Benevolent	67,460
Cyber Wealth	31,900
Artrose Media Ltd.	67,480
Chan Sai Ngo	5,400
Lee Lai Ping	13,500
Mah Bing Hong	56,220
LeeMAH Holdings, Ltd.	56,220
Tam May Yuk	30,580
Lee Yuen Ho	4,500
Li Bin	1,26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70,500
Jiang Lijin	3,840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5,360
Hexcon Ltd.	26,500
Tam Yuk Sang, Sammy	5,720
Clarendon Agents Ltd.	31,820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	37,600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91,340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27,280
Chan Pee Yung	2,100
Lam Siu Chu	900
梁永英	800

本公司股東名稱	配發之股份數目
古兆宗	3,160
Pan Telecom	34,240
Yen Heng Foong	1,260
潘壽田	14,580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500
Tsang Siu Pan	140
Chan Lap Man, John	600
Lau Kin Pong, Dave	60
Li Ching Man	100
Chan Suet Shan	30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00
Chui Sau Ping	500
Alberto Gan Mendoza	3,860
Ace Top Agents Limited	50,920

(b) NPL參與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 (「RTL」) (RGL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合共14,4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48%)，上述代價以抵銷NPL結欠Nanette之債務之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Nanette以合共15,6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5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52%)，上述代價以抵銷NPL結欠Nanette債務之方式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p)，NPL以合共100美元之現金代價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100%) 轉讓予洪先生。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o)，RTL、Nanette及NPL同意僅以合共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支付本分節上述第(b)(i)及第(b)(ii)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所訂立協議項下之代價。

(B) NF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FE以現金按面值向NPL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FE已發行股本之100%）。

(C) NTL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根據以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RGL以合共99港元之現金代價，向NPL轉讓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NTL已發行股本之99%。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根據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洪先生（作為RGL之名義股東）以合共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NPL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NTL已發行股本之1%）。

(D) PLDT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根據Omar Enterprises Limited（「Omar」）與Bobble訂立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mar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已發行股本之0.1%）轉讓予Bobble。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根據Temple Gold Holdings Limited（「Temple Gold」）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Temple Gold聲明其持有之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LDT以現金按面值將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發行及配發予Bobble。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Omar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mar以合共999港元之現金代價，將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99%）轉讓予Bobble。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Temple Gold與洪先生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轉讓文據為憑證），Temple Gold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轉讓予洪先生。
- (v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洪先生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洪先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p)及(q)，Bobble以合共10,000港元之代價，將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hink Gold。

(E) SHL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Onglory Company Limited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nglory Company Limited以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Bobble。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Realty Dragon Limited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Realty Dragon Limited以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洪先生。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洪先生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洪先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o)，Bobble以合共2.00港元之代價將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hink Gold。

(F) Resolute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Resolute以現金按面值將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Resolute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PLDT。

(G) Think Gol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Think Gold以現金按面值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Think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NPL。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建議在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根據配售之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先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ii)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只可以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項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入價不應高於該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或現行獨立買盤價或最後之獨立售（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而開盤價或任何買盤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列明之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執行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須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所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須相應減去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但該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項或成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便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其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佈這項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購回之資料及董事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最多可購回**38,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有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支。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E)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新管理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一切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觸犯收購守則之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NPL與RT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RTL同意以合共14,4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 (b) Nanette與NP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Nanette以合共15,6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5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 (c)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合共192,800美元（相當於1,499,984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830股NPL股份；
- (d)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同意以合共608,060美元（相當於4,730,757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8,926股NPL股份；

- (e)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larendon Agents Limited同意以合共163,140美元（相當於1,269,259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395股NPL股份；
- (f) Chan Pee Yung、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 Pee Yung同意以合共3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1,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g) 潘壽田、潘森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文），協議中載列向NPL授予一筆2,000,000港元貸款之條款；
- (h) Pan Telecom、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n Telecom同意認購18,000股NPL股份，並同意以抵銷NPL附屬公司欠其合共6,323,036.79港元之貸款作為代價；
- (i) 梁永英、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梁永英同意以合共12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41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j) NPL、洪先生與Lam Siu Chu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am Siu Chu同意以142,500港元，認購4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k) NPL、洪先生與古兆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古兆宗同意以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1,66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l) NPL、洪先生與Yen Heng Foong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Yen Heng Foong同意以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667股NPL股份；
- (m) NPL、洪先生與Kwan Po W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洪先生同意以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Kwan Po Wan出售3,000股NPL股份；
- (n) NPL、洪先生與Limiadji Lily Puspawat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imiadji Lily Puspawati同意以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3股NPL股份；
- (o)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兩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2.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SHL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p)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1.00港元將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PLDT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q)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99港元將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PLDT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r) NPL、洪先生與Chan Lap Man, Joh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 Lap Man, John同意以1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316股NPL股份；
- (s) NPL、洪先生與Tsang Siu P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Tsang Siu Pan同意以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71股NPL股份；
- (t) NPL、洪先生與Li Ching M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i Ching Man同意以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53股NPL股份；
- (u) NPL、洪先生與Lau Kin Pong, Dave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au Kin Pong, Dave同意以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股NPL股份；
- (v) NPL、洪先生與Chan Suet Sh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Chan Suet Shan同意以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158股NPL股份；
- (w) NPL、洪先生與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以3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790股NPL股份；
- (x) NPL、洪先生與Ace Top Ag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Ace Top Agents Limited同意以10,175,64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778股NPL股份；
- (y) NPL、洪先生與Alberto Gan Mendoza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lberto Gan Mendoza同意以77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026股NPL股份；
- (z) NPL、洪先生與Chui Sau Ping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Chui Sau Ping同意以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3股NPL股份；
- (aa) Nanette、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anette同意以3,986,713.22港元之代價認購14,238股NPL股份，該代價透過抵銷NPL欠Nanette之等額貸款支付；

- (ab) 潘壽田、潘森、PLDT、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潘壽田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據此，潘壽田同意以豁免NPL償還2,145,694港元貸款之權利方式認購7,663股NPL股份；
- (ac) Li Bi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契約，其中載列Li Bi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d) Jiang Liji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Jiang Liji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e) Yen Heng Foo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Yen Heng Foo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f) Nanette、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Nanette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g) Benevolent、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Benevolent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h) Artrose Media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rtrose Media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i) Chan Sai Ngo、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Sai Ngo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j) Lee Lai Pi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 Lai Pi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k) Lee Yuen Ho、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 Yuen Ho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l) 由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洪先生、NPL、Lau Wing Yue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m) Hexcon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Hexcon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n) Lam Siu Chu、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am Siu Chu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o) Chan Pee Yu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Pee Yu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p) 古兆宗、洪先生、NPL、Cyber Wealth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古兆宗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q) Limiadji Lily Puspawati、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imiadji Lily Puspawati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r) Tsang Siu P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sang Siu P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s) Chan Lap Man, Joh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Lap Man, Joh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t) Lau Kin Pong, Dave、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au Kin Pong, Dave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u) Li Ching M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i Ching M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v) Chan Suet Sh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Suet Sh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w)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x) Cyber Wealth、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yber Wealth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y) Mah Bing Ho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Mah Bing Ho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z) LeeMAH Holding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MAH Holding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a) Tam May Yuk、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m May Yuk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b)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c) Tam Yuk Sang, Sammy、NPL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m Yuk Sang, Sammy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取消本分節(b)段所述之股東協議，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d)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larendon Age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e)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f)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g)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h) 梁永英、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梁永英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i) Pan Telecom、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Pan Telecom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j) Chui Sau Pi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ui Sau Pi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k) Alberto Gan Mendoza、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lberto Gan Mendoza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l) Ace Top Agen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ce Top Age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m) Nanette、Benevolent、Cyber Wealth、Artrose Media Limited、Chan Sai Ngo、Lee Lai Ping、Mah Bing Hong、LeeMAH Holdings, Limited、Tam May Yuk、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Morganite Development Corp.、NTL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根據由NPL、NTL與RTL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及由NPL、Morganite Development Corp.與NTL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有關條款；
- (bn) Nanette、Cyber Wealth、Benevolent、洪先生、邱女士（「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出售或促使NPL之股

東向本公司出售合共1,786,000股NPL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NPL股東發行及配發下列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Nanette	1,035,999
Benevolent	67,460
Cyber Wealth	31,900
Artrose Media Limited	67,480
Chan Sai Ngo	5,400
Lee Lai Ping	13,500
Mah Bing Hong	56,220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56,220
Tam May Yuk	30,580
Lee Yuen Ho	4,500
Li Bin	1,26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70,500
Jiang Lijin	3,840
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	5,360
Hexcon Limited	26,500
Tam Yuk Sang, Sammy	5,720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31,820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37,600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	91,340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27,280
Chan Pee Yung	2,100
Lam Siu Chu	900
梁永英	800
古兆宗	3,160
Pan Telecom	34,240
Yen Heng Foong	1,260
潘壽田	14,580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500
Tsang Siu Pan	140
Chan Lap Man, John	600
Lau Kin Pong, Dave	60
Li Ching Man	100
Chan Suet Shan	30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00
Chui Sau Ping	500
Alberto Gan Mendoza	3,860
Ace Top Agents Limited	50,920

(bo) RTL、Nanette 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g)及(h)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代價分別削減至9,6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

(bp) NPL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轉讓契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NPL同意以合共100美元之代價,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洪先生;

- (bq) Bobble、RGL、Temple Gold與PLDT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Bobble同意向RGL出售Temple Gol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RGL發行價值6,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予Bobble；及(ii)Temple Gold同意將PLDT所欠之債項6,200,000港元轉讓予Bobble，代價為Bobble將其於上文(i)項所述RGL發行之承付票據之權益背書轉讓予Temple Gold；
- (br) 上文(bq)所載協議之相同人士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該等人士同意根據載於上文(bq)及下文(bw)之協議對債項轉讓之條款作出澄清；
- (bs) RGL、NPL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RGL確認其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由洪先生（作為RGL之代理人）發售所持有NT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股，並授權洪先生代其簽署有關該項發售之買賣票據；
- (bt) PLDT與RG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免還款契據，據此，RGL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豁免PLDT償還所欠本金額為1,989,389港元之貸款；
- (bu)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
- (bv) (i)本公司、(ii)賣方與(iii)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乃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 (bw) Bobble、PLDT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Bobble將PLDT欠其之債項6,200,000港元轉讓予NPL，償還Bobble欠NPL之相同款項債項；
- (bx) Kwan Po Wan、Cyber Wealth、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Kwan Po Wan以100,000港元轉讓3,000股NPL股份之全部股權權益予Cyber Wealth；
- (by) Kwan Po Wan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Kwan Po Wan確認其同意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股份之紅股發行；及
- (bz)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洪先生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正式上市後，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8 (附註1)	2001/1927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16 (附註2)	2001/1927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38 (附註1)	2002/1855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屬於第38類之服務包括透過使用電腦終端之通訊、透過電子郵件轉輸訊息、透過使用電話通訊、租用電話，以及透過無線電及電視廣播通訊。
2. 屬於第16類之服務包括報紙、小冊子、目錄、雜誌（期刊）、通訊、單張、手冊、印刷品、刊物、書面資料、書面文件，以及文儀用品如原子筆、日曆、撲克牌、複寫紙、文件夾、鋼筆、封面、藍圖、書籍、相簿、賀卡、明信片、包裝袋等。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由於董事洪先生最終控制NPL、NFE、NTL、PLDT、SHL、Resolute及Think Gold，並直接參與有關重大合約，故彼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載之所有重大合約中均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洪先生及邱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並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失效。

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此等協議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告作實），據此，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兩年任期結束前失效。

3. 董事酬金

洪先生及邱女士有權收取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且經董事會批准，可每年予以增加。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兩人各自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及授予董事合共約720,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實物福利合共約957,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金額將根據有關董事之年資、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釐定；
- (b) 根據彼等之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 (c)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作為其酬金組合之一部份。

4.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洪先生	公司	204,272,000（附註1）
邱女士	家族	204,272,000（附註1）

附註1

在該等股份中，192,200,000股股份、5,692,000股股份及6,380,000股股份分別以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名義登記。洪先生實益擁有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以該等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邱女士乃洪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之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擁有人名稱	持股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份比
Nanette (附註1)	192,200,000	50.58%

附註1

洪先生為Nanet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保薦人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隨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載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現時概無且亦無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
- (e) 若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洪先生（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生效日期」	指	就任何特殊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僱員」	指	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且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之期間；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或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任何參與者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新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擬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該等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可供獲發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上市日期起計十週年後或本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再供接納。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緊隨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於上述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會議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概述、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目的之通函。
- (v)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述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擬授予上述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可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合）：

- (i)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e)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殊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就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認購價而言，配售價須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倘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則授出日期即為要約日期。

(f) 股份權益（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所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最遲須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iv)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承授人身故或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擔保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並無出現下文(v)段所述構成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期間過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v) 因被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僱用終止之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v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承授人之僱員因身故或上文(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外之其他方式），而該項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須於由董事會知會之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期間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生效）。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之方式），且該項建議已於必需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vii)段所述之安排計劃外，倘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作出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必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等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匯款後（該通知書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g)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提前予以終止。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f)(iii)、(iv)及(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待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f)(v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抵押其購股權或就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之日；及
- (vii) (f)(v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香港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阻止要約人購買要約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命令撤銷為止，或除非要約於該日前失效或撤銷。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已達致該等調整令參與者持有之股權比例與調整前彼等應有之股權比例相同之要求。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繼續維持在接近（惟不可高於）進行調整前之認購價為基準，而該等調整不可引致將予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於該等變動前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涉及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j) 註銷購股權

如承授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此等註銷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此等購股權可在該等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批准該等註銷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等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行註銷，則此等購股權不可重新發行。

(k)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此種情況下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此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規定，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結束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有關「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等購股權計劃條文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且不得修改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除外，且此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予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因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n)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購股權計劃過程中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o) 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擬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除外。
- (ii)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下列各項：
- 將授予向各參與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而為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票之建議；及
 - 有關任何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 (iii) 已授予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所載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iv)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上述訂明之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決案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公佈為止。

具體而言，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 (aa) 批准公司全年、半年或季度財務業績之董事會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半年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最後期限。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此等計劃及據此而授出購股權，並批准上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由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向僱員饋贈股份

Nanette與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23份協議，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十四至三十八個月內，以饋贈方式將合共8,763,326股股份分期轉讓予該等僱員，惟（其中包括）股份須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且於進行股份轉讓時僱員仍受僱於本集團。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邱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就下列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bu)一段所述之文件（「本契約」））（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之其他稅務責任，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此等稅項作出撥備；
 - (ii) 此等稅項或責任之產生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在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此等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責任；
 - (iv) 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導致稅項徵收而產生或引致稅務責任，或於本契約生效日期後稅率提高（具追溯力）而導致稅務責任產生或增加；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最後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此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金額而削減，惟倘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金額已如前述用作削減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則不可再用於日後所產生之任何此等責任；及

- (b) 因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物業之各項事宜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包括未有繳交印花稅、未有取得按揭人之同意或將租賃協議登記。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經辦人

大福融資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其中載列大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條款。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大福亦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4.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議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資料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有關申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洪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售股章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大福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大福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照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因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從未發生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賣方之詳情如下：

名稱	地址	概況	出售股份數目	董事權益
Nanett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15,000,000	洪先生佔100%
Benevolent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7,800,000	洪先生佔100%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載有賣方詳情之名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制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提供之意見書。